臺大歷史學報

臺大歷史學報第 66 期 2020 年 12 月,頁 45-95 BIBLID1012-8514(2020)66pp.45-95 2019.7.15 收稿,2020.5.7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012 (66).0002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以羅欽順《困知記》的撰寫與傳刻為例

林 展*

提 要

本文以明儒羅欽順(1465-1547)《困知記》的撰寫與傳刻為線索,揭示 在明代嘉靖年間(1522-1566)陽明學流行的刺激下,部分士人如何塑造與之 抗衡的新時代程朱理學領袖和經典讀本。《困知記》是羅欽順在近二十年間 陸續增補而成,期間著重的對話對象、核心議題、自我認同、他人觀感與期 待,均隨時間推移和情境變化產生階段性變動,這些變動是解讀其不同意涵 的契機。嘉靖七年(1528)面世的兩卷本《困知記》,重點是羅氏對正德十 五年(1520)與王陽明論學的過時回應,體現在他對「致良知」缺乏深刻認 識。奠定羅氏理學聲譽的則是嘉靖十二年(1533)付梓的四卷本,他在日常 讀書劄記的基礎上加以刪削,以「今之學者」、「近時以道學鳴者」等泛稱 取代對陽明學派的具體指涉;對被視為與陽明學同源的陸九淵、湛若水和禪 學,亦加以辨析批評。隨著學術自信的增長和對陽明學掌握的加深,以及同 時代程朱學者的擁護,羅氏對陽明學的批評由隱轉顯,此類變化更充分體現 在六卷本中的後兩卷和附錄的書信中。《困知記》四卷本面世後的迅速流傳, 以及時人對嘉靖二十四年(1545)朝廷存問羅欽順之舉的不同解讀,顯示陽 明學的流行,刺激了程朱理學立場的復甦,也表現了持此立場的群體對學術 領袖和經典讀本的渴求。

關鍵詞:羅欽順 困知記 王陽明 陽明後學 朱陸

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大學獨墅湖校區二期文科綜合樓 4 樓 5411 室;

E-mail: zhanlin@suda.edu.cn.

^{*} 蘇州大學社會學院歷史系講師

前言

- 一、鑽研體究的對話之作:從讀書劄記到兩卷本
- 二、抑象山、甘泉而諱陽明:四卷本的「寫淨」與刊刻
- 三、掌握陽明思想變化而直指其為禪:三續、四續與附錄書信
- 四、存問之禮:程朱學者對羅欽順的揄揚及其影響

結 語

前言

明代自正德(1506-1521)、嘉靖以降,陽明學被認為佔據學術思想的主流。正如《明史·儒林傳》所言:「(陽明學)門徒遍天下,流傳逾百年。」¹關於這一時期的思想史研究,進入研究者視野的多是「宗姚江」的學說,至於「辟姚江」的士人群體,則較少受關注。²

思想史研究長期由菁英人物和高深理念的論述所主導,³陽明學得益於學說內容的創新與學派的迅速發展,備受研究者青睞。但這種由陽明學佔據主導地位的研究模式,並不足以呈現中晚明學術思想的全貌,也無助於深入認識陽明學說和學者群體。即使是在陽明學最為盛行的時候,也未能使所有學者都服膺其說。事實上,對於陽明學的回應與批評貫穿整個明代中晚期。因此,充分考慮對話者、批評者的聲音,將有助於完整、多面化地瞭解陽明學。此外,當陽明學研究已經在哲學研究的基礎上,考慮到具體的政治、文化與社會現實因素時,對其批評者的關注也不應侷限於概念的闡發,而是要聯繫具體的時空人事因素,由觀念

¹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卷 282,〈儒林一〉,頁 7222。

^{2 「}宗姚江」與「辟姚江」的說法,出於《明儒學案》的重要刊刻傳播者莫晉,見黃宗義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莫晉序〉,頁12。

³ 朱鴻林,〈傳記、文書與宋元明思想史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82輯(2006年6月,上海),頁201-228。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47

及於思想言行。4

當研究者的目光由陽明學轉向其批評者與競爭者的時候,最常依賴的莫過於「朱陸異同論」這一解釋框架:陽明學的興起是對於傳統朱學的反動,對陽明學的批評則是尊朱學者的反擊。前輩學者普遍認為陽明學旗幟高張的年代,便意味著朱學的發展落入谷底,因此值得討論的也不過寥寥數人。以容肇祖《明代思想史》與侯外廬主編《宋明理學史》這兩種通論性的思想史著作為例,前者僅標舉羅欽順(1465-1547)、陳建(1497-1567)二人,⁵後者則加入王廷相(1474-1544)與呂柟(1479-1542),⁶隨後便統一繼以東林學派,討論晚明由王返朱的趨向。在此線性序列之中,明儒羅欽順以其堅定的朱學立場聞名,被視為這一時期僅有的有所創獲的朱學學者,相應地獲得較多注意。

羅欽順,字允升,號整菴,弘治六年(1493)舉進士,嘉靖六年(1527) 以吏部尚書致仕。《明史》稱他「里居二十年,足不入城市,潛心格物 致知之學」。⁷羅氏以其理學著作《困知記》聞名,又因為與王守仁 (1472-1529)及其弟子持續的論辯,被視為當時篤信程朱的代表性人 物。1940年,容肇祖在《明代思想史》一書中強調羅氏謹守程朱,在陽 明學盛行之時,能著力辨析心性、心理之不同,破除良知之說,稱許他 為「朱學的後勁」。⁸此說屢屢為後來的研究者所徵引,幾乎成為羅氏身 上約定俗成的標籤。

羅欽順自稱《困知記》一書「乃平生力學所得,而成於晚年者也」,9

⁴ 本傑明·史華慈 (Benjamin I. Schwartz), 〈關於中國思想史的若干初步考察〉,收入 許紀霖、宋宏主編, 《史華慈論中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頁3-16。

⁵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濟南:齊魯書社,1992),頁 183-196。

⁶ 侯外廬, 《宋明理學史(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頁 493-532。

⁷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282,〈儒林一·羅欽順〉,頁 7237。

⁸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頁183。

⁹ 羅欽順,《整菴存稿》,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729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影印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羅氏家刻本),卷首,〈整菴存稿題辭〉,頁383。

48

林展

而書中又以心性理氣諸說為「大節目」。¹⁰是故歷來對於羅氏的關注, 多集中於此書,著重發明其理氣論與心性論。¹¹又有研究者因為羅氏對 於「氣」的強調,將其視為明代唯氣論(氣學)、乃至唯物主義的代 表。¹²簡言之,義理層面的討論從不同角度闡釋了羅氏理念,卻也容易

¹⁰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附錄,〈答允恕弟〉, 頁 148。《困知記》版本眾多,下文引用具體內容時,如非特別說明,均統一採用中華 書局點校本。

¹¹ 錢穆先生述析了羅氏的理氣論與心性論,並嘗試為其以理氣為一而心性為二的矛盾作解 釋;錢穆,〈羅整薈學述〉,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北京:生活・ 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49-74。鍾彩鈞的系列研究涉及羅氏的理氣、心性與 經世思想諸方面,指出其受到來自禪學與陽明學以心、氣為主的學說的壓力,其理氣混 一、理一分殊等說法,其實帶有明顯的過渡性與折衷性;鍾彩鈞,〈羅整養的理氣論〉,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6期(1995年3月,臺北),頁199-220;〈羅整菴的心性論 與功夫論〉,《鵝湖學誌》第 17 期(1996 年 12 月,臺北),頁 41-73;〈羅整菴的經 世思想及其政治社會背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8期(1996年3月,臺北),頁 197-226。古清美清晰指出羅氏站在朱學心性論的立場上,「視陸王學連同白沙、甘泉, 皆與佛學相同而為異端」,但未仔細分辨各家學說;古清美,〈明代朱子理學的演變〉, 收入氏著,《慧庵論學集》(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頁57-77。Youngmin Kim 強 調羅欽順面臨的核心議題在於處理個人 (道德主體) 與外部世界的關係,因故他批評俗 學對外部世界全不關注,又不滿於王陽明、湛若水在此問題上的妥協,見 Youngmin Kim, "Luo Qinshun (1465-1547) and His Intellectual Context,"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89, no. 4/5 (2003, Leiden), pp. 367-441. 林月惠詳細考察了嘉靖十三、十四年間羅氏與陽明高弟 歐陽德之間關於「良知」與「知覺」的辯論,認為這場論辯「意味著朱子學、陽明學對 主體(心是知覺或是良知)與本體(天理)的看法,有其根本的差異」,為羅氏與陽明 後學的互動提供一個具體生動的對話情景;林月惠,〈良知與知覺——析論羅整蘅與歐 陽南野的論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4期(2009年3月,臺北),頁287-317。 對羅欽順思想的哲學研究,還可參見:鄧克銘,《理氣與心性:明儒羅欽順研究》(臺 北:里仁書局,2010);陳來,《宋明理學‧明代中後期的理學》(上海:華東師範大 學出版社,2004),頁229-240;杜保瑞,〈羅欽順存有論進路的理氣心性辨析〉,《哲 思想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楊祖漢,〈李栗谷與 羅整菴思想之比較〉,《哲學與文化》第31卷第8期(2004年8月,新北),頁37-58。 12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 20-27;侯外廬,

¹²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 20-27;侯外廬, 《宋明理學史(下)》,頁 472-492;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下)》(北京:人

由於研究者視角的不同,陷入言人人殊的境地。同時,對於羅氏思想整體性與一貫性的強調,又容易導致對《困知記》具體撰寫情景的忽視。事實上,《困知記》在近二十年的時間中,由正文的兩卷擴增至六卷、外加附錄書信一卷。在此期間,羅氏的理念或許有一貫之處,但其面對的論學對象、世道學風,乃至士人對其人其學的評價,以及其本人的自我定位,無不經歷重大變化。此一複雜的歷程,恐非純粹的義理討論所能覆蓋,而須詳細重建羅氏學思變化與著述過程。¹³驗諸文獻,《困知記》在明代刊刻多達十次以上,均有文本可稽,現存各式明代刻本、抄本、改本亦不下十種,其流傳之廣,同類著作中或許僅有《傳習錄》可與之相比。¹⁴是故本文嘗試以《困知記》的撰寫與編刻為線索,討論羅氏不同時期對陽明學的回應與批評,以期呈現這一時期的學術互動情形。

一、鑽研體究的對話之作:從讀書劄記到兩卷本

羅欽順《困知記》一書初刻於嘉靖七年(1528),分為卷上、卷下兩部分。¹⁵隨後此書內容漸次擴充,當嘉靖二十五年(1546)羅氏將此

民出版社,1998),頁 282-289;胡發貴,《羅欽順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166-208;丁為祥,〈羅欽順的理氣、心性與儒釋之辨〉,《中國哲學史》2002年第3期(北京),頁45-53。關於「氣學」研究的發展,參楊祖漢,〈檢證氣學:理學史脈絡下的觀點〉,《漢學研究》第25卷第1期(2007年6月,臺北),頁247-281。

- 13 有關《困知記》的文獻學研究,阿部吉雄討論其在朝鮮、日本的流傳,阿部吉雄,《日本朱子学と朝鮮》(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1),頁 514-516。鍾彩鈞指出《困知記・續補》中的文章來自於《整菴續稿》,並根據《整菴續稿》的編撰鳌定〈續補〉中各篇文字的寫作時間。鍾彩鈞,〈上海復旦大學藏《整菴續稿》及其價值〉,《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5卷第3期(1995年9月,臺北),頁137-141。Irene Bloom 翻譯了《困知記》的前兩卷全文、後四卷中的四條劄記以及羅氏致陽明的兩通書信,Irene Bloom, Knowledge Painfully Acquir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 14 關於《傳習錄》的刊刻歷史,見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臺北:學生書局, 2013),〈概說〉,頁5-24。阿部吉雄較完整地記錄了《困知記》的明清刊本基本情況, 見阿部吉雄,《日本朱子学と朝鮮》,頁514-516。
- 15 《困知記》,卷首,〈困知記序〉,頁1-2。

書「寫淨」刊刻時,又新增續卷上、續卷下、三續與四續四卷,另附錄書信一卷。¹⁶關於《困知記》增續過程,羅氏在其逝世前一年所作之〈整菴履歷記〉中有詳細記載,點明此書分別在嘉靖十年(1531)、十二年(1533)、十七年(1538)與二十五年四次增補,¹⁷這是《困知記》不同版本間內容互異的直接原因。此書持續寫作與刊行的時間,恰好是陽明學日漸盛行的時期。

考慮到《困知記》增續的過程,相關探討應當從嘉靖七年此書首次 刊刻前後展開。儘管羅欽順的理學造詣在後世備受肯定,但在其苦心孤 詣的《困知記》面世之前,羅氏在理學世界的聲譽並不彰顯,遠不及陽 明、甘泉二人。這與羅氏的經歷有關,他自稱:

余才微而質魯,志復凡近。早嘗從事章句,不過為利祿謀爾。年幾四十,始慨然有志於道。雖已晚,然自謂苟能粗見大意,亦庶幾無負此生。而官守拘牽,加之多病,工夫難得專一。間嘗若有所見矣,既旬月,或踰時,又疑而未定。如此者蓋二十餘年,其於鑽研體究之功,亦可謂盡心焉耳矣。18

羅氏此說當非謙辭。據〈整菴履歷記〉所載,起初他對於理學並未留心,早年求師問學也以舉業為要務,沒有多少理學的痕跡。¹⁹當他於弘治六年入仕為官、留意心性之說後,最先吸引他的也是禪學,不是所謂聖賢之學。這種情形,直到弘治十五年(1502)羅氏任官南雍之後才有所轉變,他自稱此後「聖賢之書,未嘗一日去手,潛玩久之,漸覺就實」。²⁰值得注意的是,這一轉變發生在羅氏「年幾四十」時,亦即正德、弘治之間王陽明在南京廣聚門徒,與湛若水(1466-1560)共倡講學的時間,顯然並非巧合。²¹但即便是在羅氏的學問取向徹底發生轉變之後,日常

^{16 《}困知記》,附錄,〈羅整菴自誌〉,頁262。

^{17 《}困知記》,附錄,〈整蘅履歷記〉,頁 263-277。

^{18 《}困知記》,卷首,〈困知記序〉,頁1-2。

^{19 《}困知記》,附錄,〈整菴履歷記〉,頁 263-277。

^{20 《}困知記》,卷下,「第四十一條」,頁44。

^{21 《}困知記》, 附錄, 〈整菴履歷記〉, 頁 263-277; 羅欽順, 《整菴存稿》, 卷 11, 〈自

的職務也不允許他過分專注於學問,加之羅氏既乏師承、又少朋友夾持, 因此對於所見時常疑而未定。對比同一時期王、湛二氏聚徒講學的盛況, 羅氏自然多有未及。

羅氏「鑽研體究」時期,留存的論學文獻並不多,其中最為人矚目的當屬與王陽明的論辯。正德十五年(1520),王陽明以《大學古本》與《朱子晚年定論》寄贈,羅氏旋即回信辯論義理得失。由於此時陽明尚未揭示「致良知」宗旨,因此兩人的辯論主要集中在朱子學說中關鍵的「格物」解釋以及《朱子晚年定論》是否可信的問題上。²²其中《朱子晚年定論》有顛倒年月,強古人以就己說的嫌疑,陽明及其弟子歷來難以辯駁。但陽明在此過程中對格物概念的闡發,則為其本人與後學所珍視。²³如錢德洪(1496-1574)便認為:「謂格物為學者用力日可見之地,莫詳於答羅整菴一書。」²⁴因此在日後編撰《年譜》時,錢氏專錄信中與「格物」相關的文字,略去其中談及《朱子晚年定論》的內容,

贊(有小序)〉,頁 13-14;王守仁著,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33,〈年譜一〉,「弘治十八年乙丑」條,頁1226。

- 22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中卷,〈答羅整菴少宰書〉,頁 147-152;《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庚辰夏〉,頁 141-146。關於兩人持論的不同,參胡發貴,《羅欽順評傳》,頁 98-165。
- 23 陽明在與周衝論「格物」時提及:「近有一書與友人論此頗悉,今往一通,細觀之,當自見矣」,言下之意,頗為自得。陳榮捷指出陽明詳論「格物」之書,無過〈答願東橋書〉與〈答整菴書〉,又以周衝受業在嘉靖三年(1524),致陽明信中有「春間再承教諭」一句,以為必不能在初受業之年。陽明信中指「近有一書與友人」,答整菴在正德十五年,答顧東橋在嘉靖四年(1525),以時間論,當以答顧書為近。且不論「再承教諭」一句是否能斷定此信不是寫於周衝初受業之年,陳氏此論明顯忽略了陽明在此信開篇即指自己身處丁憂守制期間,而王父於嘉靖元年(1522)逝世,〈答顧東橋書〉已在服除之後,當晚於此信之寫作。可見所謂「近有一書」,當指〈答整菴書〉為確。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207-208。
- 24 錢德洪,〈傳習錄中序〉,收入徐愛、錢德洪、董澐著,錢明編校整理,《徐愛 錢德 洪 董澐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頁 194。

並指明此信寫作緣由:「(陽明)行至泰和,少宰羅欽順以書問學。」²⁵ 錢氏未提陽明主動寄贈兩書之事,所用「問學」一詞,則將雙方的交往 描述成由羅欽順向陽明請教,其中明顯有錢氏的偏見。但無意間也反映 出在陽明弟子看來,正德十五年的羅欽順,無論是在聲名還是學問上, 均不足與其師相比。

羅洪先(1504-1564)同樣注意到這次論辯,他有一封致歐陽德高弟 周賢宣的論學書,²⁶主旨在強調自己並未違背陽明格物致知之訓,而且 努力學習陽明論學的誠懇態度,其中引用王、羅論辯中整菴對陽明的認 識加以說明:

憶幼時讀陽明公答整翁書,其中惻怛懇到能見之,至其疾首可哀處,殊未知所指,只以文字漫擬耳。若止以文字漫擬其口氣而斷論之,而未及深究其疾首可哀之誠,則安得不來整翁之辨斥,而且嚴為之防範?自以為大有功於聖門,不知當面失卻良友,徒令後人生慨,卒無補於生者之拳拳,以為千古之憾,此非遠事難驗也。生何敢望陽明公之萬一?若耿耿一念,亦欲不負於陽明公所言。27

在羅洪先看來,就如自己幼時讀書一樣,整菴也只在字裡行間求索,忽略了文字背後陽明拳拳求道之心,以至於一開始便對陽明詮釋格致的新說嚴加防範,多有駁斥。²⁸在羅洪先敬重同鄉先輩羅欽順的學問,且雙方保持著密切交往的情況下,²⁹信中竟有「自以為大有功於聖門,不知

²⁵ 王守仁著, 吳光等編, 《王陽明全集》, 卷34, 〈年譜二〉, 頁1272。

²⁶ 有關周賢宣的生平履歷、師承與主張,見王時槐,〈右布政周公賢宣傳〉,收入焦竑編,《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90,〈福建一·布政使〉,頁 474-475。

²⁷ 羅洪先著,徐儒宗編校整理,《羅洪先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7,〈答 周洞巖〉,頁276-277。

²⁸ 關於羅欽順對取證於經書、字義的強調,見余英時,〈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宋明儒學中智識主義的傳統〉,收入氏著,《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頁 87-119。

²⁹ 羅洪先與羅欽順同為江西吉安府人,羅洪先曾親自拜謁羅欽順,此後兩人也保持書信往來。羅欽順八十大壽時,羅洪先曾手書壽序以示慶賀。見羅洪先,《羅洪先集》,卷7,

當面失卻良友」一句,可見他對羅氏的發言不滿。30

從羅欽順的反應來看,當時他可能也意識到自己無法使陽明折服。相較於收到《古本》與《定論》之後迅速作出反應,羅氏在七年之後(嘉靖七年),才對〈答羅整菴少宰書〉有所回應。³¹在此期間羅氏如何論思、尋釋,如今已無直接文獻留存,而瓊山人鍾芳(1476-1544)文集中保留的若干致羅氏書信,應當是少數寫於《困知記》成書之前的文字。鍾芳的回信顯示:《困知記》雖尚未成書,但日後書中的若干重要觀念已然成形,試舉一例:

捧誦尊教,謂釋氏有見於心,無見於性,及心性情諸說,皆精到的確。若格物致知,則《或問》所引程子九條,乃學者用力之序,後 五條則涵養本原之功,要之皆自《中庸》尊德性、道問學來。³²

〈謝羅整菴公〉,頁 236-237;卷 14,〈壽羅整菴公八十序〉,頁 607-608。此外,羅洪先雖被視為陽明學同調,但與陽明後學也有不盡相合之處。例如,陽明弟子在修訂其師年譜時,為塑造一個完美的理學宗師形象,一些關於陽明生平的記載不盡切實,其中一個重要的例子,即陽明曾修改〈大學古本序〉一文以遷就自身宗旨的變化。當陽明弟子對於此事諱莫如深時,羅洪先則在修訂年譜時加以評論,直指陽明前後立論「若兩人然」。顯然相較於錢德洪等陽明弟子,其立場更趨中正。參劉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0 本第 3 分(2009 年 9 月,臺北),頁 403-450。

- 30 此信寫於嘉靖三十五年(1556),在此之前兩年,羅洪先剛剛確認自己「收攝保聚」的為學功夫論,逐漸擺脫王畿、聶豹宗旨的影響,並且開始對以王畿為代表的陽明後學有所批評,這或許正是周賢宣來信質疑的誘因。但在此過程中,羅洪先質疑的對象僅限於陽明後學,對陽明本人的認同則是不斷加深,所以在他確認自身為學宗旨的重要文獻〈甲寅夏遊記〉中,他對王畿表示:「陽明先生之學,其為聖學無疑矣。」由此也可見,此處回信「自以為大有功於聖門,不知當面失卻良友」一句斷語,當指整菴。見羅洪先,《羅洪先集》,卷3,〈甲寅夏遊記〉,頁87;關於羅洪先對陽明與陽明後學的態度變遷,參張衛紅,〈王門後學羅念庵思想辨正〉,《中國哲學研究》2007年第2期(北京),頁49-57。
- 31 《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戊子冬〉,頁 146-148。
- 32 鍾芳,《筠谿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4-65 冊(濟南:齊魯書社, 1997 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鍾允謙刻本),卷 13,〈奉整菴 第一書〉,頁634上。《筠谿文集》中保留致羅欽順的書信共有四通,前三通分別名為

文中心、性、格、致等概念,均是陽明與程朱有重大分歧,而日後羅氏在《困知記》中著力至深的部分。³³程子「格物」九條,更是日後羅氏藉以證明萬物各有其理,並非出於人為安排,以此駁斥陽明格物新說的重要論據。³⁴不難想見,除了與陽明論辯之外,羅氏必然還與鍾芳這樣的同道有過深入的交流。在鍾芳的書信中,兩人討論義理時,頻繁提及王陽明:

俗學不達此理,正因認物字之誤,而又本無反身實踐之功,故其為學,氾濫支離而又失之雜。陽明厭之,而□格致之說啟之也,遂傲然以程朱為非是,率天下於空虚固陋之歸已,豈不誤哉!³⁵故愚於陽明良知格致之論,置之不與辨者,正執事所謂「堆疊無用,知其必不能易程朱之說」,而不必辨也。³⁶

他們在討論上述理學議題時,陽明新說是重要的參照物。儘管一如鍾芳 所說,羅氏再三強調陽明新說堆疊無用,不能代替程朱正學,然而陽明 學說大盛,是人所共見、人所共知的,亦是羅氏無法迴避的話題。是故

〈奉盤整卷太宰書〉、〈奉整卷第二書〉、〈奉整卷第三書〉,顯見是按時間先後編次。在第三通書信中,鍾芳纔第一次提到羅氏著成《困知記》,前兩通則僅限於具體概念的討論,這樣一來,前兩通書信應該寫於《困知記》成書之前。又,鍾芳幼年曾被寄養於外親黃氏家,因此一度以「黃芳」一名行世,《困知記》前鍾芳所作序言便署作「黃芳」,羅欽順有〈答黃筠谿亞卿〉一書,同樣是寄予鍾芳的。阮元等修、陳昌齊等纂,《廣東通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年[1822]刻本),卷301,〈列傳三十四・瓊州一・鍾芳〉,頁32上。

- 33 羅欽順在致其弟羅欽忠的信中說到:「昨得手簡,知嘗細讀拙《記》。心性理氣諸說, 乃《記》中大節目,吾弟所見皆合,何慰如之!」《困知記》,附錄,〈答允恕弟〉, 頁 148。
- 34 《困知記》,附錄,〈答歐陽少司成崇一甲午秋〉,頁155。
- 35 鍾芳,《筠谿文集》,卷13,〈奉整菴第一書〉,頁635上。
- 36 鍾芳,《筠谿文集》,卷13,〈奉整菴第三書〉,頁645下-636下。相似的言論還有許多,例如「陽明之學,有見於程子〈定性書〉所謂『廓然大公,物來順應』,取其合乎一貫之旨,以為天子之道,如是而已矣」、「格物致知,程朱所論明白詳悉,渠必欲與一貫之旨合而謂自吾知良知推致之,竊恐所見未的,不免任性作用,以陷於異端」。見鍾芳,《筠谿文集》,卷13,〈奉整菴第二書〉,頁635下。

羅氏最重要任務,即是尋繹從學理上挑戰陽明新說的方法。良知、格致之論並非不必辨,而是不易辨,就像正德十五年羅、王兩人的通信,不僅無法說服陽明,日後更成為闡發陽明新說的重要證據。因此,當羅氏時隔七年後再次致信陽明,當是有所自得,並非簡單接續往年討論。這一次,羅氏隨信附上了自己的新作《困知記》:

以近來鄙說數段,奉塵尊覽,及嘗反覆高論,有不能無疑者,亦條 為一段,具如別幅。固知未能仰契尊旨,將不免為覆瓿之具,亦姑 效其愚而已。雖然,愚者千慮,容有一得,先睽後合,尚不能無望 於高明。³⁷

此信作於嘉靖七年,意在「復陽明往年講學之約」,然而「書未及寄,而陽明下世矣」。所謂「鄙說數段」,則「皆《記》中語也」。羅氏此次回信的重點在於展示自己最新鑽研體究的成果《困知記》,作為與陽明對話、論辯的文本。由此可知,直到嘉靖七年兩卷本《困知記》著成前後,羅氏才獲得學問上的自信,不再猶疑未定,自認對此心之理的掌握已達「萬象紛紜而不亂」、「一真湛寂而無餘」的境地。³⁸這是他時隔七年再次致信陽明的主要原因。可惜陽明在該年十一月去世,並未能看到羅氏這一番苦心孤詣的成果。

二、抑象山、甘泉而諱陽明: 四卷本的「寫淨」與刊刻

儘管羅欽順在闡發理念時往往與陽明針鋒相對,但採取的論述策略,前後有別。簡言之,羅氏早年並不以理學聞名,在前四卷中避免直接品評人物。在涉及陽明及其學術的段落中,多採用「今之學者」、「近

^{37 《}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戊子冬〉,頁 146。

^{38 《}困知記》,卷首,〈困知記序〉,頁1。

時以道學鳴者」等模糊、泛化的指稱,但又絲毫無損其欲傳遞的信息。³⁹ 直至四卷本《困知記》刊行,羅氏聲譽鵲起,此後續增的兩卷中,羅氏開始直指陽明學為禪學,此一轉變亦見於此書不斷增補的附錄書信之中。

目前可見刊刻最早的《困知記》為嘉靖年間的四卷本,而在此之前的兩卷本、三卷本皆已不傳;僅能從後來增續的刊本推勘其內容,而由羅氏及其師友的記載尋覓其流傳情狀。⁴⁰羅氏在寫於嘉靖七年的〈困知記序〉中,描述此書的著作過程:

山林暮景,獨學無朋,雖自信則爾,非有異同之論,何由究極其歸趣乎?每遇病體稍適,有所尋繹,輙書而記之。少或數十言,多或數百言,既無倫序,且乏文采,間有常談俗語,亦不復刊削,蓋初非有意於為文也。積久成帙,置之座間,時一批閱,以求其所未至。同志之士有過我者,則出而講之,不有益於彼,未必無益於我也。雖然,《書》不云乎:「非知之艱,行之惟艱。」三復斯言,愧懼交集。《記》分為上下兩卷,通百有五十六章,名以「困知」,著其實爾。41

可知《困知記》前兩卷是羅氏長年論思體悟的結果,以箚記的形式撰述。 故每卷之中,各個章節偶有關聯,但多是主題各異,篇幅長短不一。其 最初的撰寫目的可能是作為日常省思的憑藉,或供朋友講讀之用。據羅

³⁹ 此類例子尤多,不可遍舉,如〈卷上〉第六條論「理一分殊」與「格物」,第十三條論學者是否應尊信程朱。見《困知記》,卷上,「第六條」,頁3;「第十三條」,頁8。而此書重要傳刻者之一林希元讀後,一針見血地指出其中「攻陽明處尤多」。見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清乾隆十八年〔1753〕陳臚聲詒燕堂刻本),卷5,〈與張淨峰提學書〉,頁541上-下。

⁴⁰ 嘉靖十六年(1537)在潮州刊刻此書的鄭宗古說自己是合兩卷本與後來的續記「併刻之以傳」,可見此版本中應當保留了原本兩卷本中的內容。鄭宗古,〈潮州府刻困知記序〉, 收入《困知記》,附錄,頁240-241。

^{41 《}困知記》,卷首,〈困知記序〉,頁1-2。

氏與人往來書信及《困知記》歷次刊刻的序言,可知此書的廣泛刊刻發生在嘉靖十二年四卷本編輯完成之後。而在此之前,「同志」之間的交流應該是此書流傳的主要方式。如在兩卷本面世的次年,羅氏以之寄贈其弟羅欽忠(1475-1529),兩人就書中的若干節目有過討論。⁴²日後分別在南贛與潮州刊刻四卷本《困知記》的陳察(弘治十五年進士)與鄭宗古均表示,自己早年曾得見此本,並所得續編合而刻之。⁴³嘉靖十年,羅氏又續刻一卷八十章,即足本《困知記》之〈續卷上〉,合前作為三卷本,然而同樣流傳不廣。

在這樣小範圍的傳閱過程中,讀者對羅氏的回應主要是對羅氏論思的肯定,卻也不乏批評意見。羅欽忠直言無法贊同書中直指陸九淵(1139-1193)為禪:「心性理氣諸說,鄙見皆同。獨象山條下,終未盡合」,認為「陽避其(禪)名,而陰用其實」的指責過甚,而湛若水「謂之禪,吾不敢也;謂流而非禪,吾不信也」的說話更為平正,並再次勸言:「兄再思之,《記》得無已甚乎?無令後人之議今也。」44

鍾芳在讀過此書後,對於其中人物品評的條目同樣有所顧慮:

其他論時賢學識處亦太指摘。尊意似謂不直則道不見,而讀者不察,或反滋疑,未審尊裁若何?煩言疏憨,負罪實深,緣執事道隆望重, 片言寸牘,將傳來世,茲承誤委,豈敢自欺,謹即具稿呈上。⁴⁵

鍾芳此處所謂「時賢」,指的並非陽明,而是當時另一位主導天下講席的名儒湛若水。《困知記》第二卷(定本〈卷下〉)集中評論了吳與弼(1391-1469)、薛瑄(1389-1464)、陳獻章(1428-1500)、胡居仁(1434-1484)、王守仁與湛若水等明儒之學識,其中可稱「時賢」者莫過於陽明與甘泉二人。書中多以陽明新說為批評對象,惟多半以「近世

^{42 《}困知記》,附錄,〈答允恕弟〉,頁 148-149;羅欽忠,〈與整菴兄〉,收入《困知 記》,附錄,頁 230-231。

⁴³ 陳察,〈困知記後序〉,收入《困知記》,附錄,頁 236;鄭宗古,〈潮州府刻困知記序〉,收入《困知記》,附錄,頁 240-241。

⁴⁴ 羅欽忠,〈與整菴兄〉,頁 220-221。

⁴⁵ 鍾芳,《筠谿文集》,卷13,〈奉整菴第三書〉,頁637下。

道學」、「近時學者」代稱。僅有的點名「王伯安」之處,也未見指擿之意。⁴⁶相較之下,論甘泉處言語間殊為不滿,以漢儒揚雄相比擬,又指其「自處甚高,自負甚大」,強調自己的意見與其「多有未合」。⁴⁷在致羅欽忠信中,羅欽順更直指甘泉為「象山派下真法嗣」!⁴⁸對於王、湛二人用詞上的差異,可能與羅欽順和二人關係的差別有關。羅氏與陽明的見解雖不同,私交卻甚篤,⁴⁹他亦視陽明為「一代人豪」而「深服其才」。⁵⁰相對而言,羅氏視甘泉為其任職南京國子監時「所獎進之士」,言語間未免以後輩待之。⁵¹由此可見,鍾芳擔憂的「指擿時賢」,多半便是針對書中論湛若水學說的部分而發。

早在《困知記》成書之前,鍾芳便與羅氏反覆討論書中節目,對於此書主要以陽明新說為標的的預設,自然了然於胸,於甘泉則從未提起。信中捨書中有關陽明學的批駁,轉而提醒羅氏委婉處理與甘泉相關的文字,唯一的解釋便是鍾芳對於書中以「近時以道學鳴者」、「今之學者」代稱陽明的作法感到滿意,但對直接點名批評甘泉一事猶有不安。羅氏既不以理學知名,書中在具體理念的闡發上已經與陽明針鋒相對,又重添上批評甘泉一節,極有可能造成「或反滋疑」的後果。

鍾芳這種謹慎的態度亦表現在為《困知記》作序一事上。在現存各種版本《困知記》書前,署名「瓊海黃芳」的序言(簡稱「《困知記》本」),即鍾芳所撰。他曾在信中提到羅氏「委敘《困知記》」,可見作序是受羅欽順的請託。序文開篇即指明「《困知記》四卷,泰和羅整

⁴⁶ 此處文字為:「王伯安學術,具在《傳習錄》中。觀其與蕭惠及陸原靜答問數章,可謂『吾無隱乎爾』。《錄》中千言萬語,無非是物,而變動不居,故驟而讀之者,或未必能知其落著也。原靜卻善問,盡會思索,第未知後來契合何如。」見《困知記》,卷下,第五十四章,頁52。

^{47 《}困知記》,卷下,第五十五章,頁52-53。

^{48 《}困知記》,附錄,〈答允恕弟〉,頁150。

⁴⁹ 羅欽順,《整菴存稿》,卷8,〈鳳臺別意序〉,頁10-11。

⁵⁰ 羅欽藹,〈整菴儀訓錄〉,收入羅欽順,《整菴續稿》(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乾隆 二十一年[1756]闕城房藏版),卷末,頁16下。

^{51 《}困知記》,附錄,〈整菴履歷記〉,頁268。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菴先生述其所自得者也」,文末標明識於「嘉靖癸巳(十二年)秋八月 壬申」。⁵²恰好羅氏在該年五月又續著一卷,看起來鍾芳所看到的應該 就是完整的四卷本。然而收錄在鍾芳文集中的〈困知記序〉一文(簡稱 「文集本」),卻與收入《困知記》的序言存在三處重要歧異,現摘錄 整理如表一。⁵³

表一 鍾芳〈困知記序〉版本對勘表

文集本	《困知記》本
《困知記》 <u>三卷</u>	《困知記》 <u>四卷</u>
整菴先生慨然以衛道為己任,爰述是編,根	整菴先生慨然以衛道為已任,爰述是編,根
據往言,意皆獨得。於凡理氣之微,心性之	據往言,意皆獨得。於凡理氣之微,心性之
辨,聖學之旨要,治道之機括,神化之妙用,	辨,聖學之旨要,治道之機栝,神化之妙用,
信口拈掇,新意出焉。非足蹈之不能若是親	<u>言之皆親切有味。而於禪學,尤極探討,以</u>
切有味。至論朱陸異同,尤為明確,真膏肓	發其所以不同之故。自唐以來,排斥佛氏,
之針砭。要之儒與釋氏所以異,不越乎思寂	未有若是其明且悉者,衛道於是乎有功
一字間,先生於此搜剔不遺餘力,辟榛蕪而	矣。
反之正。自昔排斥異教未有若是悉者,衛道	
於是乎有功矣。	
先生諱某字某,性穎敏超絕,自鄉舉進士,	先生字允升,整菴其別號,官至冢宰,家居
三試皆首選,歷翰林至冢宰,風操森如,不	泊然,銳意營道,老而不倦。
撓於物,銳意營道,老而不倦。	

資料來源:鍾芳,《筠谿文集》,卷6,〈困知記序〉,頁 529 上-530 下;鍾芳,〈困知記序〉,收入《困知記》,附錄,頁 234-236。

如表一所示,第一處分歧在卷數,文集本所記為三卷,而非四卷。 羅氏在著成第三卷時確有付刻之舉,再考慮到二人之間關於理學議題的 密切交流,此處卷數差異似不應為版刻疏漏所致。54第二處是對《困知

⁵² 鍾芳,〈困知記序〉,收入《困知記》,附錄,頁234-236。

⁵³ 鍾芳,《筠谿文集》,卷6,〈困知記序〉,頁529上-530下。

⁵⁴ 類似的情況同樣出現在林希元與崔銑所作相關文字中,林希元表示自己早年曾得「《困知記》三卷」,崔銑在為羅氏作七十壽序時也提及其「著書三篇,曰《困知記》」,足

記》一書的評價,兩個版本雖同樣強調此書對儒學精義的揄揚,與對釋氏學說的摒斥;但文集本多出「至論朱陸異同,尤為明確,真膏肓之針砭」一句。可見在辨別儒釋之外,還重點關注「朱陸」議題,聯繫羅欽忠、崔銑針對陸學所提的意見,這個差別應當別有深意。而文集本中「信口拈掇,新意出焉」的說法,也與羅氏自序強調「鑽研體究」的功夫有所抵牾。第三處是對羅氏的評價。文集本中「諱某字某」顯示,這篇由鍾芳所作的序文仍有待著書者羅氏的最後確認,而所謂「性穎敏超絕」、「三試皆首選」的誇讚,與《困知記》一書並無多大關涉,相比之下《困知記》本中「官至塚宰,家居泊然」的概括更為簡練精準。

綜上所述,《困知記》本當是在文集本的基礎上加工潤色的結果。 換言之,保留在文集中的這篇〈困知記序〉,應該是鍾芳擬定的初稿, 刊於《困知記》書前的版本則是最終定稿。⁵⁵

見三卷本曾在同志間流傳。見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7,〈困知記序〉,頁 575 上;崔銑,《洹詞》,收入《明別集叢刊》第2輯(合肥:黃山書社,2016 影印明嘉靖趙府味經堂刻本),第5冊,卷10,〈太宰羅公七十壽序〉,頁175下-176上。但隨著《困知記》的增補,以上文字在作為附錄收入書中時,與卷數相關的內容均有所刪改,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混亂。見林希元,〈困知記序〉,收入《困知記》,附錄,頁277。這類舛誤,連羅氏自己的文字也不能免;現存羅氏《整菴存稿》一書最早的版本,是刊刻於嘉靖三十一年(1552)的羅氏家刻本,卷首〈整菴存稿題辭〉一文之落款明確指出此文作於嘉靖十三年三月,此時羅氏僅著成《困知記》四卷,但文中卻有「余嘗著《困知記》六卷」字樣,應是當時後人根據足本《困知記》作出的錯誤刪改。由此也可見,對《困知記》具體著述過程的忽略,不始於近現代研究者。見羅欽順,《整菴存稿》,卷首,〈整菴存稿題辭〉,頁383。

55 鍾芳文集中的資訊也有助於判斷這兩篇序言的關係。在鍾芳致羅氏書信的末尾附註有「整翁覆信已刊入《困知記》」的字樣,從中透露出兩點:首先,鍾芳重視與羅氏的交流,對於《困知記》的陸續刊刻也有留心;其次,《困知記》附錄羅氏覆信至少在四卷本面世以後,此時署名「瓊海黃芳」的序言必定出現在書前。而在四卷本面世後,鍾芳與羅氏仍有書信往來,並有論及此書。可見《困知記》本的序言必然得到鍾芳的認可,只是後人不明此理,仍將鍾芳原稿編入文集。見鍾芳,《筠谿文集》,卷13,〈奉整菴第三書〉,頁637下、卷14,〈復羅整菴書〉,頁16-17;《困知記》,附錄,〈與鍾筠谿亞卿〉,頁209-210。

在明晰兩序的書寫順序後,若重新思考文稿中刪去的關於朱陸異同的文字,則其中深意耐人尋味。因為日後增入的第四卷,主要是羅氏對於《慈湖遺書》的批駁。慈湖即象山高弟楊簡(1141-1226),與象山相比,他對「心」的強調猶有過之。56換言之,此卷內容恰恰是對前作中朱陸異同議題的重要補充!然而鍾芳在序言中刪去了這部分內容,將此書定性為闡發儒學、摒斥釋氏的著作。值得注意的是,陸九淵在嘉靖九年(1530)正式入祀孔廟,成為官方認定的真儒,這與鍾芳序言的寫作時間相仿佛。57在這一增一刪之間,鍾芳的顧慮不言而明。

從羅氏的角度而言,鍾芳的序言也表明,可能早在三卷本《困知記》 撰成之際,他便有意使之刊行流傳,而不限於同志之間的傳閱討論,這才 有邀請鍾芳、林希元(1482-1567)等人作序之舉。至於為何留待嘉靖十 二年續著一卷之後,才正式刊行,最可能的原因是在此期間,羅氏恰好 獲讀剛剛重梓的《慈湖遺書》,「閱之累日,有不勝其慨歎者」,⁵⁸因此 「不覺又有許多言語」。⁵⁹於是在迅速撰成此卷後,與前三卷合併刊行。⁶⁰ 面對來自同志的建言,羅欽順同樣有所警惕:

> 「指擿」之諭,盛德之言也。感佩!感佩!初遇有所見,即記之於 冊,似此類多矣。及寫淨本,亦頗自覺傷直,多已削之。所未果盡 削者,誠慮道之不見也。然直有餘而禮不足,僕誠過矣,將何以補 之乎?⁶¹

⁵⁶ 黃宗義、全祖望著,《宋元學案(三)》,收入黃宗義著,沈善洪主編,《黃宗義全集》 第5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卷74,〈慈湖學案〉,頁949-951。關於楊 簡的思想概況,參鍾彩鉤,〈楊慈湖心學概述〉,《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7期(2000 年9月,臺北),頁289-338。

⁵⁷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50,〈志第二十六·禮四·聖師〉,頁1300。

^{58 《}困知記》,續卷下,第一章,頁102。

^{59 《}困知記》,續卷下,〈羅欽順識語〉,頁117。

⁶⁰ 關於《慈湖遺書》的梓行與爭議,參吳震,〈楊慈湖在陽明學時代的重新出場〉,收入 吳震、吾妻重二編,《思想與文獻:日本學者宋明儒學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 版社,2010),頁 343-355。

^{61 《}困知記》,附錄,〈答黃筠谿亞卿〉,頁152-153。

可見羅氏在書前自序中「不復刊削」之說並非實情,在此他承認「指擿」的事實,並且表示在自己日常的箚記之中,對「時賢」的類似批評「多矣」!而這類文字,極有可能針對具體人物、具體論述,不難想見,陽明及其弟子應在其中佔據相當篇幅。然而,這些具象化的「指擿」,羅氏編成初稿時已經進行「自我審查」:如心性、理氣、格致等概念,無不針對陽明新說而發,在寫淨成《困知記》時,改以「今之學者」、「近時以道學鳴者」等泛稱。這樣一來,削弱了言辭的鋒芒,也將對具體人物、具體議題的批駁抽象化為對某一學派或某種學術取向的含糊評論。在此,所謂「寫淨」之「淨」,不僅是物理意義上的整潔乾淨,同樣是論說、言辭上的淨化。儘管如此,此本在羅欽忠、鍾芳等人看來仍存在「直有餘而禮不足」的問題,至少書中並未刪去對於象山、白沙與甘泉的直接批評。

至於羅氏為何只在批評陽明學這一點上進行模糊化的處理,同時期 徐問(弘治十五年進士)在刊行《讀書箚記》時的折衷做法或可作為旁 證。徐問在致羅氏的信中,頗不以陽明及其弟子之學行為然:

> 王氏之說,本諸象山緒餘,至今眩惑人聽。雖有高才,亦溺於此。 借如所稱『致良知』一句,亦只是《大學》致知二字,又上遺了格 物工夫,則所致者或流於老佛之空寂,而於事物全不相干,故其師 友相承率多誇大浮漫,而闊略於躬行之實! 62

因此徐問強調所撰「《讀書箚記》第二冊實辟其說」。⁶³四庫館臣為徐 氏之書撰著提要時,便指出此書於「《古本大學》、親民、格物、知行 合一各說皆逐條辨正」,卻大都「托之『或謂』,又稱為『近學』、『世 學』,而並未斥言」,究其原因,在於「是時王學盛行,羽翼者眾,故

⁶² 徐問,《山堂續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影印明嘉靖二十年[1541]張志選刻崇禎十一年[1638]徐邦式重修本),卷3,〈答 羅整菴先生〉,頁368上-下。

⁶³ 徐問,《山堂續稿》,卷3,〈答羅整菴先生〉,頁368下。

(徐)問不欲顯加排摒」。⁶⁴此外,前文述及,羅氏與陽明學術理念雖有異,然交誼甚篤;加之江右是王門重鎮,羅氏因鄉誼之故,與歐陽德(1496-1554)、劉魁、羅洪先等陽明後學或親近者多有來往,是故在《困知記》開始刊刻傳播之時對陽明學委婉處理,應當也在情理之中。

就目前所知,四卷本《困知記》曾先後由羅氏自刻、陳察(弘治十五年進士)刊刻於南贛,鄭宗古刊刻於潮州,陸粲(1494-1551)刊刻於蘇州,然目前可見者僅有鄭刻本。日本京都大學所藏明嘉靖年間抄本(清家文庫藏本)與《四庫全書》本也同為四卷,內容與鄭刻本相同。鄭本刻於嘉靖十六年(1537),書前有嘉靖七年戊子羅欽順自序,嘉靖十二年癸巳黃〔鍾〕芳序,書末有嘉靖十三年(1534)甲午陳察後序以及十六年春鄭宗古本人序文。65鄭氏自述早年在京城得閱《困知記》,「手之不忍釋,坐臥必觀,出則攜之」,赴潮就任後即試圖重梓此書,又「思翁此編出已十年矣,必有續記」,因此有意致書羅氏求取。適逢羅氏姻親、泰和人劉晴川來潮蒞任,而他正持有《困知記》的續編,於是鄭氏便合早年所得之書與續記「並刻之以傳」。66

劉晴川即劉魁,字煥吾,號晴川,受學於陽明及其高弟鄒守益 (1491-1562)。⁶⁷劉魁與羅氏往來密切,⁶⁸在《困知記》附錄的論學書信 中,致劉魁的有四通,雙方對於心性與良知有深入討論。⁶⁹羅氏曾總結

⁶⁴ 永瑢等總裁,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 2003),卷93,〈子部·儒家類三〉,頁792上-中。

⁶⁵ 羅欽順,《困知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嘉靖十六年[1537]鄭宗古刻本;以下 簡稱《困知記》[鄭刻本]),卷末,無頁碼。

⁶⁶ 鄭宗古,〈潮州府刻《困知記》序〉,收入《困知記》(鄭刻本),卷末,無頁碼。

⁶⁷ 黃宗義,《明儒學案》,卷19,〈江右王門學案四·員外劉晴川先生魁〉,頁447。

⁶⁸ 劉魁之任潮州,羅氏曾賦詩以贈,見羅欽順,《整菴續稿》,卷 8,〈送劉貳守煥吾之任潮州用其慶壽之韻〉,頁 14 下-15 上;羅氏去世後,其家人編著的《哀榮錄》亦請劉魁作序,見范欽藏,范邦甸撰,《天一閣書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2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揚州阮氏文選樓刻本),卷 4 之 3,〈集部·哀榮錄〉,頁 276 下。

^{69 《}困知記》,附錄,〈答劉貳守煥吾乙未秋〉、〈又〉、〈又丙申秋〉、〈答劉貳守煥

自己與「近時諸君」的差異只在心性二字,雖然在「拙《記》中此等意思發得已多」,仍然擔心過於散漫無歸,恰好「近答崇一符台(歐陽德)一書,檃括疏盡」,可供對方參考。⁷⁰如此看來,雙方也曾深入討論此書,劉魁所持有的《困知記》很可能便是由羅欽順親自贈送。

值得注意的是,在鄭刻本中已經出現〈附錄〉卷次,收錄羅氏與人論學書信九通,此處將相關資訊整理如表二。

書信	數量	寫作時間
與王陽明書	2	正德十五年、嘉靖七年
答允恕弟	1	嘉靖八年 (1529)
允恕原簡	1	嘉靖八年
答黄筠谿亞卿	1	嘉靖十年至十二年間
答歐陽少司成崇一甲午秋	2	嘉靖十三年、十四年(1535)
答劉貳守煥吾	2	嘉靖十四年

表二 鄭刻本《困知記》附錄書信表

資料來源:羅欽順,《困知記》(鄭刻本),無頁碼。

對於這些論學書信,有三點需要說明:其一,這些書信經過羅氏精心挑選,足以與《記》文相互發明,是羅氏與刊刻者的共識。嘉靖十六年陸粲在蘇州刊刻此書時,有「錄公所貽手書附於後」的舉動。⁷¹陸粲此次增入的當是〈答陸黃門浚明〉一書,此信同樣為羅氏所看重,並非陸氏擅自增補。在答福州人林炫(?-1545)的書信中,羅氏反覆提示林炫應該參看「附錄中所答陸黃門書」,並且強調「拙《記》雖無次序,卻有頭腦,前後都相貫穿,只要看得浹洽耳」。⁷²可見附錄書信的重要

吾丁酉冬〉,頁 161-165、172-173。

^{70 《}困知記》,附錄,〈答劉貳守煥吾乙未秋〉,頁162-163。

⁷¹ 陸粲,〈書重刻困知記後〉,收入《困知記》,附錄,頁242。

^{72 《}困知記》,附錄,〈答林正郎貞孚〉,頁185。

臺大歷史學報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性。其二,這些書信按照時間先後編排,並且經過多次增補,此處收錄 九通,最後增為二十五通;⁷³其三,正由於按時間編排、隨時增補這個 特點,因此在嘉靖二十五年〈附錄〉卷最終定稿之前,每次刊刻所收錄 的書信均有所不同,此點也成為判斷各版本先後次序以及相互關聯的重 要依據。⁷⁴

三、掌握陽明思想變化而直指其為禪: 三續、四續與附錄書信

四卷本《困知記》甫一推出,便為羅欽順贏得極大的理學聲譽,時 人開始視之為程朱理學的繼承人。鍾芳認為此書:

根據往言,意皆獨得。於凡理氣之微,心性之辨,聖學之旨要,治

⁷³ 嘉靖二十五年羅氏編訂的六卷本《困知記》今已不傳,現存最早的六卷本應是隆慶年間 (1567-1573)周弘祖刻本,此本〈附錄〉一卷共收錄書信二十五通。見羅欽順,《困知記》,收入《孔子文化大全》(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2影印隆慶四年[1570]周弘祖序刻本),頁531-670。

⁷⁴ 這三點對於瞭解兩種存世的四卷本《困知記》尤為重要。這兩個版本一為《四庫全書》本,一為手抄本,版本體式信息缺失,記文內容又幾無出入,是故判別其所據原本的刊刻時間便只能從〈附錄〉內容著手。《四庫全書》本為名臣張廷玉之子張若溎(1703-1787)家藏。此本含《記》文四卷、〈附錄〉一卷,全書僅有羅氏自序一篇,而不見其他序跋文字,當是館臣修書慣例所致。〈附錄〉收錄書信七通,僅到〈答歐陽少司成崇一甲午秋〉為止,可見張若溎所藏《困知記》當在鄭宗古刻本之前,而與劉魁所持版本相仿。見永瑢等纂,《四庫全書總目》,卷93,〈子部·儒家類三〉,頁792上。京都大學清家文庫藏本,編號926390,標記為明嘉靖年間抄本,同樣有《記》文四卷、〈附錄〉一卷,收錄書信數量、內容與鄭宗古刻本毫無二致。書前有羅氏自序、鍾芳序以及陳察後序,與鄭宗古刻本相比,僅少鄭氏刊刻時所添加的〈潮州府刻《困知記》序〉。羅欽順,《困知記》(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藏明嘉靖抄本)。然則此抄本所據原本的刊刻時間也應當與劉魁所持版本相近,在嘉靖十三年陳察刻本之後,估計在嘉靖十五年(1536)前後。正是在該年秋,羅氏再次致信劉魁,而此信隨後也被收於〈附錄〉中。見《困知記》,附錄,〈答劉貳守煥吾丙申秋〉,頁164-165。

道之機栝,神化之妙用,言之皆親切有味。而於禪學,尤極探討, 以發其所以不同之故。自唐以來,排斥佛氏,未有若是其明且悉者, 衛道於是乎有功矣。⁷⁵

言下之意,此書並不是簡單概括程朱舊說,而是在先賢著述的基礎上,加以鑽研體究之功,得出有關儒學旨要的新體會與新認識。又由於羅氏曾經出入禪學,能針對其論說入室操戈,不至於對塔說相輪,讀者於是能信服其說。陳察則強調羅氏此書所蘊含的正道正學,恰可平息異說之亂與惑。⁷⁶陸粲認為《困知記》之結集梓刻,代表了羅氏學問之「純且正」,已足與大儒薛瑄相比擬,甚至其「深嚴縝密」處,殆已過之。⁷⁷林希元點出此書「攻陽明處尤多」,稱頌羅氏辭官著述之舉乃「聖賢之事」。⁷⁸概言之,在朱學式微、王學益盛的時勢下,《困知記》獨到的理學內涵與極具針對性的論說,成為當時程朱學者藉以反對陽明學說的不二之選。福州人林炫在獲讀《困知記》後,即曾兩次為此書作箋注。⁷⁹隨著此書在各地的不斷刊刻,在這些目陽明學為異說的學者眼中,羅氏儼然成為正道之赤幟,《困知記》則是足以與《傳習錄》相拮抗的理學讀本。⁸⁰

從陽明後學的視角,也有助於說明此書的性質。歐陽德便主動致信, 請羅氏寄贈此書,雙方由此展開關於良知與知覺的辯論。⁸¹此外,羅氏

⁷⁵ 鍾芳,〈困知記序〉,收入《困知記》,附錄,頁235。

⁷⁶ 陳察,〈困知記後序〉,收入《困知記》,附錄,頁236。

⁷⁷ 陸粲,〈書重刻困知記後〉,收入《困知記》,附錄,頁 242。

⁷⁸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5,〈與張淨峰提學書〉,頁541 上-下。

⁷⁹ 林炫,《林榕江先生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09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影印清范氏天一閣抄本),卷19,〈困知記箋序〉,頁218。

^{80 「}赤幟」一說來自於歐陽鐸(1481-1544),見歐陽鐸,〈讀困知記後語〉,收入《困知 記》,附錄,頁 240。

⁸¹ 在給歐陽德的覆信中,羅氏提到:「頃辱遺信,見需拙稿。」見《困知記》,附錄,〈答 歐陽少司成崇一甲午秋〉,頁 153;關於雙方的論辯,參林月惠,〈良知與知覺——析 論羅整蘅與歐陽南野的論辯〉,頁 287-317。

與劉魁、胡堯時(1499-1558)等人也有頻密的往來研討。⁸²在兩種學問取向日趨對立的情勢下,這些論辯難以達至共識,卻也足以反映出羅氏影響所及,早已非正德十五年向王陽明「問學」的姿態。

隨著自身聲譽日彰,羅氏在增續《困知記》時採取的策略也有明顯的轉變,批評陽明學說時不再有太多顧慮。這可分別從三個方面得到證明,第一,指出陽明更改〈大學古本序〉以掩飾自身學思過程的變化;第二,批評陽明學是禪學;第三,增補的附錄書信中對陽明有更為激烈的指責。

首先是關於陽明〈大學古本序〉的問題。前文提及,《困知記》主要是因陽明新說而制論,但由於種種限制,羅氏在前四卷中並未正面批評陽明,這種情況在寫就於嘉靖十七年的續記(《困知記·三續》)中徹底扭轉。在這一卷中,羅氏承認自己與陽明、甘泉在學問取向上有所不同:

王、湛二子,皆與余相知。於王,蓋嘗相與論文,而未及細,忽焉長逝,殊可惜也。湛則會晤絕少,音問亦稀。然兩家之書,余皆得而覽之,區區之見終未相合,因續記一二于冊。道無彼此,自不容有形跡之拘。後之君子,幸從而折其衷,斯道之明,庶乎其可望矣。⁸³相較於前作的委婉曲折,這段說話顯得直截,所謂「續記一二於冊」,希望後來人能「折其衷」的說法也透露出,此時羅氏對於自己的學問有著充分的自信。

羅氏在同卷裡指出陽明學說中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即〈大學古本序〉數易其稿,以遷就其學說宗旨變化的事實:

庚辰(正德十五年)春,王伯安以《大學古本》見惠,其序乃戊寅 (正德十三年,1518)七月所作。序云(中略)。夫此其全文也, 首尾數百言,並無一言及於致知。近見《陽明文錄》,有〈大學古

^{82 《}困知記》,附錄,〈答劉貳守煥吾〉,頁 161-165、172-173;〈答胡子中大尹〉,頁 207-208。

^{83 《}困知記》,三續,第三十章,頁130。

林展

本序》,始改用致知立說,於格物更不提起。其結語云:「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陽明學術,以良知為大頭腦,其初序《大學古本》,明斥朱子傳註為支離,何故却將大頭腦遺下?豈其擬議之未定數?合二序而觀之,安排佈置,委曲遷就,不可謂不勞矣。然於《大學》本旨,惡能掩其陰離陽合之迹乎!⁸⁴

《困知記》中的這段文字因記錄陽明〈大學古本序〉原文而備受論者重視。簡言之,陽明於正德十三年首次刊刻《大學古本》,此時仍未提揭「致良知」宗旨,書前序言著重強調「誠意」,並賦予「格物」「正念頭」的新解釋,「並無一言及於致知」。隨著陽明在正德十六年(1521)拈出「致良知」三字,並於當年改訂〈大學古本序〉,其論說的重點纔完全轉向「致(良)知」。陽明並不諱言曾改動序文,但在其身後,門人弟子卻有意隱去原序,將改序繫於正德十三年之下,以塑造其師宗旨一貫的形象。但他們無法銷毀陽明在正德十五年寄贈羅氏的《大學古本》中附錄的原序。因此,手持兩序的羅氏不無諷刺地質疑陽明何以早年會將「大頭腦」遺下,分明是學問未定,後來的「安排佈置,委曲遷就」,正是背離《大學》本旨的實證。

這段記述同時涉及羅氏是否能及時掌握陽明宗旨變化的問題。眾所習知,以「即物窮理」闡釋「格物」,是朱學理論框架與為學方法論的基礎與核心,陽明早年從此著手,正是破舊立新的捷徑,同時也最易引來尊朱學者的攻訐。是故羅氏在致陽明的兩信中,「格物」始終是論說的重點。即便在正德十五年的回信中,羅氏已敏感地注意到陽明忽略「致知」的問題,指出「格物」新說「猶未及知字,已見其繳繞迂曲而難明矣」,卻也輕輕帶過,並未展開。⁸⁵更為明顯的證據是,在《困知記》頭兩卷中,僅有一處及於「良知」,所討論的則是孟子良知良能的說法以及知行的問題,與「致良知」學說至無干涉。⁸⁶

^{84 《}困知記》,三續,第二十章,頁125-126。

^{85 《}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庚辰夏〉,頁142。

⁸⁶ 此處文字為「『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此人之良知良能所自來也。然乾始物,坤成物,

嘉靖七年羅氏再次致信陽明。此時陽明已拈出「致良知」宗旨多年並反覆強調,「格物」已歸於「致(良)知」的統攝之下,退居相對次要位置。⁸⁷羅氏雖經由最新刊行的《傳習錄》得知陽明新倡「良知」說,⁸⁸卻顯然未充分意識到個中轉變,覆信中獻疑三處,頭兩處都集中在格物議題上,圍繞「物」是否可解為「意之用」展開。第三處雖就良知發問,仍是從良知與格物的關係著手:

又執事〈答人論學書〉有云:「吾心之良知,即所謂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各得其理者,格物也。」審如所言,則《大學》當云「格物在致知」,不當云「致知在格物」;當云「知至而後物格」,不當云「物格而後知至」矣。89

可見此時羅氏仍認為對「格物」的解釋是陽明學的核心與重點,其立論並未專門針對「良知」展開。而《困知記》中對「致良知」的正式回應,首見於嘉靖十年面世的第三卷(定本〈續卷上〉)。⁹⁰嘉靖十二年開始大範圍刊刻的四卷本《困知記》,集中引發了羅氏與陽明後學的往來辯論。這些辯論顯然加深了前者對於「致良知」學說的認識,也正是在此時,羅氏纔得閱由陽明弟子編校刊刻的《陽明先生文錄》。⁹¹該書收錄

固自有先後之序矣。其在學者,則致知力行工夫,要當並進,固無必待所知既徹而後力行之理,亦未有所知未徹,而能不疑其所行者也。然此只在自勉,若將來商量議擬,第成一場閒說話耳,果何益哉!」見《困知記》,卷上,第八十章,頁31。

- 87 關於王陽明改寫〈大學古本序〉並提揭致良知宗旨的時間,參見鶴成久章,〈王守仁之白鹿洞書院石刻發微〉,《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6期(2007年11月,長沙),頁16-20。
- 88 在與歐陽德的論辯中,羅氏反覆提到自己關於「致良知」的認識來自於《傳習錄》,見 《困知記》,附錄,〈答歐陽少司成崇一甲午秋〉、〈又乙未春〉,頁 153-161。
- 89 《困知記》,附錄,〈與王陽明書戊子冬〉,頁 147-148。
- 90 《困知記》,續卷下,第四十五章,頁92。
- 91 羅氏可能看到的《陽明先生文錄》有三種,其一是嘉靖六年鄒守益任官廣德時所刊刻, 稱廣德本,其二是嘉靖十二年黃館序刻本,其三是嘉靖十四年由錢德洪重新編校刊刻的 版本。此處我們更關心的則是羅氏在何時經由《陽明先生文錄》得知陽明改定〈大學古

的〈大學古本(改)序〉一改原文著重「誠意」與「格物」、「並無一言及於致知」的寫法,「改用致知立說,於格物更不提起」,正式將「致良知」嫁接於《大學》經典文本之上,從而在經文中確立了「大頭腦」。不難想見,羅氏同時獲讀書中陽明與弟子的說話,了解到此序曾被「改數語」、「三易稿」的曲折過程。⁹²兩相對照,至此羅氏把握到陽明學思變化的歷程。若對比前後兩篇序言,當知羅氏所說的改序「於格物更不提起」的說法並非實情。王陽明是以格物為「致知之實」,強調「非即其事而格之,則無以致其知」,並不是「以良知為大頭腦」之後,格物就不再重要了。羅氏此處所在意的,更可能是當「致良知」取代「格物」在陽明學中的中心地位後,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自己前期(尤其是《困知記》頭兩卷)駁論的力度。

需要指出的是,羅氏自嘉靖六年致仕歸鄉後,足跡幾乎不出泰和, 也未見講學或與他人從遊的記載,這種山居獨學的風格極有可能造成資 訊不暢的情況。⁹³陽明在正德十六年便改定〈大學古本序〉,羅氏則是 在嘉靖十二年以後纔經由《陽明先生文錄》得知。換言之,此前數年羅

本序〉,這一點須分兩種情況說明。第一,羅氏可能早在嘉靖十二年四卷本刊刻之前便 獲讀《陽明先生文錄》,那就說明他有意將此節隱而未發,在四卷本獲得熱烈反響,而 他本人也具備足夠名聲之後,再試圖正面挑戰陽明。第二,羅氏確實在四卷本推出之後 纔得到此書,就像他在〈三續〉中說到的:「近見《陽明文錄》」,那麼他只是很自然 地點明這一情況。在沒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我們傾向於取信後者,而不作過多臆測。 事實上,根據永富青地的研究,廣德本與黃綰序刻本《陽明先生文錄》在當時流傳不廣, 羅氏可能是在嘉靖十四年錢德洪重新編校刊刻後纔有機會獲讀此書。參永富青地,《王 守仁著作の文獻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7),頁99-155。

- 92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5,〈與黃勉之甲申〉,頁193、〈寄薛尚謙癸未〉,頁199-200。
- 93 類似的例子是湛若水的《聖學格物通》一書,甘泉此書完稿於嘉靖七年,至少在嘉靖十二年便有兩種刻本,但是羅氏在嘉靖十八年(1539)前後纔獲讀此書。羅氏獲得《聖學格物通》的時間,見《困知記》,附錄,〈答林正郎貞孚〉,頁 190。關於《聖學格物通》著作、刊行的情況,參見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2本第3分(1993年3月,臺北),頁495-530。

氏或多或少都誤會了陽明論說的重點。

在同一卷中,羅氏甚至直指陽明為禪,這也是前四卷所未見的:

王伯安答蕭惠書云:「所謂汝心,卻是那能視聽言動的。這箇便是性,便是天理。」又答陸原靜書有云:「佛氏本來面目,即吾聖門所謂良知。」渠初未嘗諱禪,為其徒者,必欲為之諱之,何也?⁹⁴

這兩段說話引自《傳習錄》。⁹⁵在前四卷中,羅氏雖不時暗示陽明學說 與禪學相近,均是有見於心,無見於性,但是從未像此處點名批評陽明 學為禪學,顯見羅氏前後心態之轉變。

這種變化同樣體現在增續的附錄書信上,尤以嘉靖二十年(1541) 〈與林次崖(希元)僉憲〉一書反應最為激烈,試摘錄一段如下:

嘗閱《陽明文錄》,偶摘出數處。凡用良知字者,如其所謂,輙以 天理二字易之,讀之更不成說話。許多聰明豪爽之士,不知緣何都 被他瞞過,可嘆也夫!……諸如此類,非徒手足盡露,誠亦肺肝難 掩。曾不自考,顧乃誣孟子以就達磨,裂冠毀冕,拔本塞源,言之 可為痛恨!其自誤已矣,士之有志於學而終不免為其所誤者,何可 勝計!非有高明特立之君子,以身障其流而撲其焰,欲求斯道大明 於世,其可得乎!96

不難看出,此時羅氏的焦點已經不及於「格物」,而專就「良知」兩字理會,並且延續了嘉靖十七年《困知記》續記以陽明為禪的觀點,言辭激烈則遠遠過之。有趣的是,〈拔本塞源論〉作為陽明學的另外一篇重要文獻,在陽明本人的語境中所針對的是「霸術」與「邪說」,意在盡除「私己之欲」和「功利之學」,以恢復上古的教與習,在此過程中,倚仗的不是「訓詁之學」、「記誦之學」或「詞章之學」,而需歸本於「致良知」,強調這是達到「萬物一體之仁」的不二途徑。97但羅氏此

^{94 《}困知記》,三續,第二十一章,頁126。

⁹⁵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87、136。

^{96 《}困知記》,附錄,〈與林次崖僉憲〉,頁196-199。

⁹⁷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頁 194-200;陳來,〈王陽明的拔本塞源論〉,

處以「裂冠毀冕,拔本塞源」連用,則是返歸《左傳》故事,指責良知 學背離經典與前賢成說。⁹⁸這種從經典乃至字義角度提出的批評,與此 前羅氏針對「格物」、「知行」、「良知」等概念作出澄清的方法是相 一貫的。

在羅氏寫作此信之前,林希元曾到其家中拜謁,並賦詩:「老去山中惟著書,乾坤始信有真儒。紫陽不作象山運,千古是非一筆祛。」⁹⁹然則此次會面中兩人少不了討論陽明學說以及《困知記》。羅氏也明確表示希望有「高明特立之君子」參與明道正學的事業,林希元便是他心中的人選之一,所以在同信中他也說:「距詖行,放淫辭,在吾次崖。」聯繫林希元對於陽明的一貫批評,不難想見羅氏在此信中抱有的同仇敵愾、聯合同志的熱切心理。¹⁰⁰更重要的是,此信隨後被收進《困知記》的附錄,刊刻傳佈,決不可以私人信件目之,由此也可見羅氏立場之堅定,以及前後態度之變化。

在嘉靖十七年續著一卷後,羅氏又於嘉靖二十五年再續一卷,即今本《困知記‧四續》,另有〈附錄〉一卷,含書信二十五通。¹⁰¹六卷記文加上一卷書信,構成了羅氏生前最後一個自刻本。

[《]學術界》2012年第11期(北京),頁54-64。

⁹⁸ 杜預註,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十三經註疏》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府學刻本),卷 45,〈昭公九年〉,頁779上。

⁹⁹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 18,〈題羅整菴別野二首(其二)〉,頁 389 下。

¹⁰⁰ 林希元對陽明學的批判,參高令印、陳其芳,《福建朱子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6),頁 335-361;小島毅,《中国近世における礼の言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 会,1996),頁 143-162。

¹⁰¹ 除去前文表二所列九通書信外,增補寫作於嘉靖十五年到嘉靖二十三年間(1536-1544) 的論學書信十六通。見《困知記》,附錄,頁 164-207。

臺大歷史學報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四、存問之禮:程朱學者對羅欽順的揄揚及其影響

(一)存問之禮的謀劃與用意

在羅氏身後,《困知記》仍不斷刊行,並且經過兩次主要增續。第一次增入〈續補〉一卷,收錄的篇目依次為〈答胡子中大尹書〉、〈與鍾筠谿亞卿〉、〈與崔後渠亞卿書〉、〈答蕭一誠秀才書〉、〈太極述〉、〈整菴存稿題辭〉、〈謝恩疏並部諮〉、〈整菴履歷記〉、〈羅整菴自誌〉。這些篇目均摘自羅氏身後編成的《整菴續稿》。¹⁰²與羅氏在嘉靖十三年親自編訂的《整菴存稿》不同,《整菴續稿》雖由其子羅琰編輯成冊,卻幾乎不行於世。天啟三年(1623),羅氏後人羅珽仕重刊羅氏文字,也不及於《續稿》,直到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纔由羅氏族人將此書重新編輯梓行。故編訂〈續補〉的羅氏子孫在重新刊刻《困知記》時,從《整菴續稿》中選出相關的篇目,以為增續。

第二次增續在萬曆七年(1579),以批評陽明學著稱的唐伯元(1540-1597),在泰和知縣任上重新刊刻《困知記》,「妄意又增一卷,蓋欲備先生言行之概,以示後人」。¹⁰³就現存《困知記》的版本而言,在唐伯元之前者,篇幅最多的包含記文六卷、〈附錄〉一卷、〈續補〉一卷,唐伯元刻本則多出〈外編〉一卷,內容是收錄與羅氏相關的壽序、祭文、碑銘等文字,這應當就是唐伯元所增入的部分。〈外編〉收錄的作者與篇目,依次為崔銑〈壽太宰整菴先生羅公七十序〉、羅洪先〈賀整菴老先生八十壽序〉、黃佐(1490-1566)〈又序〉、陳昌積(嘉靖十

¹⁰² 羅氏在嘉靖十三年編定《整菴存稿》時,將自己早年文稿「盡焚之」。《整菴續稿》收錄的是嘉靖十三年至二十六年(1534-1547)完成的文章,大體以寫作先後編排,共有十三卷。乾隆二十一年(1756)羅氏後人刊刻此書時,纔重新以類編排。冉棠,〈羅整菴先生續稿序〉,收入《整菴續稿》,卷首,頁1上-4上。鍾彩鈞根據藏於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的明羅氏家刻本《整菴續稿》推定〈續補〉中篇目的寫作時間。鍾彩鈞,〈上海復旦大學藏《整菴續稿》及其價值〉,頁137-141。

¹⁰³ 唐伯元,〈重刊困知記序〉,收入《困知記》,附錄,頁245。

七年進士)〈又序〉、羅洪先〈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諡文莊整菴羅先生畫像贊〉、羅洪先〈祭太宰整菴羅文莊公文〉、何維柏(1510-1588)〈又文〉。¹⁰⁴天啟三年羅珽仕加入嚴嵩(1480-1567)所撰羅氏墓誌銘,這是明刊本《困知記》中最為完備的版本。¹⁰⁵

值得注意的是,〈外編〉收錄壽序四篇,除崔銑文序於羅氏七十整壽外,其餘諸篇均作於羅氏壽躋八十之際。事實上,當時縉紳學子的贈詩、贈序曾彙編成《壽榮錄》兩卷。在這批詩文的背後,則是嘉靖二十四年(1545)朝廷以羅氏眉壽,遣特使行存問之禮。¹⁰⁶在程朱學者的謀劃下,這項朝廷存問致仕老臣的常規性禮儀,被打造成申明正學正道的儀式,以達到宣揚羅氏其人其學的目的。

正如前述,隨著《困知記》的不斷增補與刊刻,羅欽順逐漸完成了從顯宦到名儒的身分轉變,並且被程朱學者視為「正學」的代表與旗幟。但受困於誦經史、講性命的學問特質,以及排斥聚徒講學形式,羅氏的學說始終無法廣泛傳揚、擴大影響,以至於當時「縉紳之知欽順者,但知其清修端雅,為一時正人而已;至其學術之正,用意之深,則未必能盡知也」。¹⁰⁷對這些以正學自命、不滿陽明學的學者而言,需要找到其他有效揄揚羅氏學說的方法與途徑,對抗日益崛起的新學,以改正與糾偏當時的學風。羅氏的八十壽慶恰恰為他們提供了良機。

在這場壽慶中,發揮決定性作用的是時任江西巡撫的張岳(1492-1552)。張岳字維喬,號靜峰,福建惠安人。在為學上,張岳私淑蔡清

¹⁰⁴ 羅欽順,《困知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年間唐伯元刻本),〈外編〉,頁1 上-14上。

¹⁰⁵ 嚴嵩,〈明故吏部尚書致仕進階榮祿大夫贈太子太保諡文莊羅公神道碑銘〉,收入羅欽順,《困知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三年[1623]羅珽仕刻本),〈外編〉,頁9上-12下。

^{106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縮印再版),卷 296,「嘉靖二十四年二月丙午」條,頁 5653。

¹⁰⁷ 張岳著,林海權、徐啟庭點校,《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以下簡稱點校本),卷2,〈請存問尚書羅欽順〉,頁22。

臺大歷史學報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1453-1508)而歸本程朱,又與羅氏一樣因與陽明及其後學持續辯難而聞名。¹⁰⁸早在嘉靖十一年(1532)調任江西提學之時,張岳與其學友林希元便謀劃「磨洗」、「擦刮」盛行江右的陽明之學,但限於時勢而無法實現。¹⁰⁹張氏調任江西巡撫之前,心念不忘的仍是「近時學術之弊」的問題,並且認為「此事自關世運,不但講論之異同而已」。¹¹⁰友人張邦奇(1484-1544)對此次調任亦寄予厚望:「江右大藩,素稱難治,以執事撫之,所被則多矣。自是陟樞衡,使斯道大行於今日,是所望也。」¹¹¹這一次,張岳終於看到了實現夙願的契機,即在羅欽順八十壽辰之際,藉助官方的存問來申明正學。早在張岳提學江右之時,便從林希元處獲讀《困知記》一書,對羅氏也多有推崇,認為他能「推明實學,以斥異說於似是之間」。¹¹²只是當時四卷本《困知記》剛剛完成,羅氏在理學世界中的聲名遠不如日後顯著,時任提學的張岳也不能像在巡撫任上便宜行事。可見存問一事,不僅是雙方學問契合的結果,更是時勢造就的機遇。

嘉靖二十三年(1544),泰和縣學生員劉元、蕭仁等首先以文狀上 呈,備言羅氏之賢:

竊惟本縣致仕吏部尚書羅欽順,四朝元老,一代達尊。美質由於天性,正學得於家傳。鶚薦巍科,文章華國,蜚聲翰苑,製作名家。職司成,多士勤山斗之仰;遷少宰,庶僚服衡鑒之公。秩典太常,究心禮樂;疏排逆瑾,拂袖山林。道遵晦而彌光,譽有孚而上達。晉陟太宰,號稱至公。未老乞身,名節完懋。家規同柳氏之嚴,鄉約法藍田之備。深造獨得,記于《困知》,足以羽翼聖經,攘斥邪

¹⁰⁸ 郭棐,《粤大記》(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卷9,〈宦跡類·張岳〉,頁239。

¹⁰⁹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5,〈與張淨峰提學書〉,頁 541。

¹¹⁰ 張岳,《小山類稿》(點校本),卷6,〈答參贊司馬張甬川〉,頁109。

¹¹¹ 張邦奇,《環碧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3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2002 影印明刻本),卷1,〈答張淨峰巡撫〉,頁129。

¹¹² 張岳,《小山類稿》(內閣文庫藏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序張琮後修刊本;以下簡稱文庫本),卷27,〈與整菴書(二)〉,頁10上。

說,誠後學之宗師,振古之豪傑者也。今年壽躋八十,元等切見元 老大臣年高休致者,朝廷歲有優禮之恩,而學校未罄表章之誼,誠 非虛譽,實出公評。¹¹³

這份文狀堪稱羅氏履歷的完整再現,包括早年應試高中,歷任翰林院編修、南京國子監司業、南京太常寺少卿、南京吏部右侍郎等職;中間曾因疏劾劉瑾而遭到貶斥,復官未久,又以吏部尚書一職致仕歸鄉;家居期間持身謹嚴,鑽研體究,著作《困知記》以排斥異說,最後則請求朝廷按制對羅氏加以存問。儘管敘述完備,卻未將羅氏的學問視為重點,可見劉元等人只是依例將這次存問視為朝廷優禮家居老臣之舉,對於張岳、羅氏的所思所想則不甚瞭解。這份文狀經由縣學、布政司、按察司層遞送,最終到達巡撫張岳與監察御史魏謙吉(1509-1560)的案前。奏文在附上張岳的意見後,代表的意義便迥然不同:

致任吏部尚書羅欽順,爰從筮仕,數歷五十餘年,以至掌銓衡,蒙恩致仕而歸,清修不倦,德業日新,杜門講學,多所發明。其學以孔、孟、程、朱為宗,以誠敬踐履為要。其於近時私門譎誕之習,抉剔病源,力加排斥,惟恐其蠹壞學者心術,上累德化之美。凡今縉紳之知欽順者,但知其清修端雅,為一時正人而已。至其學術之正,用意之深,則未必能盡知也。伏惟皇上稽古建極,優禮舊臣。欽順累經論薦,在起用之列,惜其年已向衰,筋力不可復強。臣等竊見近例,凡大臣二品以上以禮致仕,年至九十者,遣官存問;以十者,令有司以時存問。如大學士毛紀、賈詠、工部尚書陳雍,皆先後膺此殊典。內外臣工,歆羨聳歎,以為美譚。欽順之官階年望與前數臣無異。既該布按二司、府縣儒學呈覆前來,臣等誼不敢隱。伏望特敕該部查毛紀、賈詠、陳雍事例,令有司親詣欽順廬舍,以時存問。上足以彰朝廷優老敬賢之風,且使縉紳學子知欽順以正道正學為上所尊禮,莫敢不勉率以趨於正。孟軻有曰:「經正則民興,

¹¹³ 張岳,《小山類稿》(點校本),卷2,〈請存問尚書羅欽順書〉,頁21。

臺大歷史學報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斯無邪慝矣!」風化所系,誠非淺少。114

這段說話極盡安排佈置之能事,顯見張岳之苦心孤詣,須仔細分說。第一,相較於生員文狀不厭其煩的敘述羅氏宦跡,張岳僅以「數歷五十餘 年,以至掌銓衡」一句簡要概括,餘下篇幅則重點突出羅氏學術之醇正。

第二,強調羅氏學宗孔孟程朱,不僅與近時異說截然不同,並且嚴加排斥。此時陽明學藉助講會的東風快速擴張,但在朝堂之上,嘉靖八年由世宗欽定其為「邪說」的基調並未改變。¹¹⁵嘉靖十六年四月,御史游居敬(1509-1571)請禁王陽明、湛若水所著書,並毀門人所創書院。世宗的回應仍然將王陽明視為「陽倡道學、陰懷邪術之人」,可見對其人其學的厭惡。¹¹⁶張岳如此聲明顯然易於獲得皇帝的好感。

第三,前文提及,羅氏排斥聚徒講學,無形中阻礙其學說在士人群 體中的影響。張岳意識到這一點,指出縉紳或許欽佩羅氏品行,卻未必 能明瞭其學問,因此這次存問的意義不僅顯示朝廷優禮老臣,更重要的 是藉此揄揚羅氏學術,使天下共知之。

第四,張岳注意到了羅氏曾「累經論薦,在啟用之列」,這點需要另外說明。羅氏在嘉靖六年曾先後被任命為禮部尚書與吏部尚書,但均辭不赴任,最終致仕歸鄉。¹¹⁷此時議禮風波尚未平息,廷臣對於世宗推尊生父的舉動意見不一,吏、禮兩部的長官也頻繁更迭。根據《明倫大典》的記載,羅氏在這一過程中曾經明確表示反對議禮之舉。¹¹⁸《明史》編撰者認為羅氏恥於與議禮新貴張聰(1475-1539)、桂萼(正德六年〔1511〕進士)等人同列,因此屢詔不起。¹¹⁹羅氏對張、桂等人的看法,

¹¹⁴ 張岳,《小山類稿》(點校本),卷2,〈請存問尚書羅欽順書〉,頁22。

^{115 《}明世宗實錄》,卷 98,「嘉靖八年二月甲戌」條,頁 2299-2300。

^{116 《}明世宗實錄校勘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縮印再版),卷 199, 「嘉靖十六年四月壬申」條,頁 1257。

¹¹⁷ 羅欽順,《整菴存稿》,卷10,〈辭免禮部尚書疏〉、〈辭免禮部尚書疏〉、〈致仕謝 恩疏〉,頁512上-514上。

¹¹⁸ 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 245-246。

¹¹⁹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282,〈儒林一·羅欽順〉,頁 7237。

不見確切記載。但可以確認的是,羅氏抽身而退,保全個人名節,卻也 讓世宗印象不佳。在議禮結束之後,羅氏多次受到舉薦,世宗均予否 決,且兩次直言「欽順等皆非可用之才」,舉薦之人也多受貶謫。¹²⁰可 見此時疏請存問一事,仍需要充分考慮世宗的個人意志,否則隨時可能 中涂夭折。對此,張岳的應對十分周全。他首先指出,羅氏屢受舉薦而 未被起用,原因在於其年事已高,難以應對繁重的職務,而略去了世宗 對羅氏的否決;其次則是徵引成例,證明羅氏確實堪膺存問。若像張岳 所言,此次存問的重點在於揄揚正學,那麼與羅氏經歷最相契合的當屬 名儒章懋(1437-1522)。章氏以其「學行純正、齒高望重」而在正德、 嘉靖二朝兩鷹存問。121弘治年間,章、羅二人共事於南京國子監,甚為 相得,獎進後學多人,是當時士林中廣為流傳的佳話。122可見無論是從 存問的緣由,還是章羅二人的私交,章懋都是值得徵引的佳例。此處張 岳捨章懋而引述毛紀(1463-1545)、賈詠(1464-1547)、陳雍(1451-1542) 等人,除了疏中所言「近例」的因素外,更重要的原因,當在於毛紀、 賈詠兩人同樣在議禮過程中或隱或顯地表達過反對意見,並日因此去 官,但他們仍分別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與嘉靖二十三年先後受存問 禮遇。¹²³如此看來,「欽順之官階年望與前數臣無異」一句,實是別有 意涵。張岳此舉,意在確保羅氏不至於因世宗個人觀感而受到區別對 待。124此外,嚴嵩於嘉靖二十一年入閣,125他與羅氏頗有交誼,或許也

^{120 《}明世宗實錄》,卷86,「嘉靖七年三月乙卯」條,頁1942-1943。

^{121 《}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縮印再版),卷 137,「正 德十一年五月戊子」條,頁 2701-2702;《明世宗實錄》,卷 9,「正德十六年十二月 丙申」條,頁 344。

^{122 《}困知記》,附錄,〈整菴履歷記〉,頁 268。

¹²³ 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頁 196-197、210-213。

¹²⁴ 同樣因政治立場不為世宗所喜的名儒湛若水,可作為參照的反例。湛氏九十眉壽之際, 廣東撫按官員同樣為請存問,但據實錄館本記載,此事最終「報寢」。見《明世宗實錄》, 卷 415,「嘉靖三十三年十月丙子」條,頁 7214。儘管實錄其他版本有作「報可」的記 載,但聯繫湛若水方面沒有任何關於存問的記錄,並且在湛氏身後,後人為請贈官,被 世宗以「偽學亂正」親自駁斥,相關吏部官員亦受牽連。故此當以館本記載為準,存問

臺大歷史學報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是存問得以順利進行的原因之一。126

第五,在奏疏的最後,張岳不忘再次強調,此次存問的最終目的, 在於「使縉紳學子知欽順以正道正學為上所尊禮」,希望藉皇帝之口, 正式將羅氏塑造為正道正學的代表。

在明晰了張岳奏疏的用心與深意後,若再看其在上任之初給羅氏的信函,實已蘊含了張岳對羅氏其人其學的定位:

鄉先生為眾望所歸者,皆當展敬於其廬,以咨求治道,表厲風俗。 矧公廟堂元老,學者宗師,天子之所以珍從而就問,後學之所執經 而質疑者,又非特一方一時之望而已。¹²⁷

此信作於張岳履任伊始、派遣吉安府教官代為上門致意之時,在貌似行禮如儀的文字背後,張岳其實清楚指出羅氏具有兩種身分:一是廟堂元老,這是存問之典的基本依據;一是學者宗師,所以張岳在隨後的奏疏中力圖將存問導向對羅氏學術的肯定,廣而告之,不再限於「一方一時之望」。日後在存問旨意下達之際,羅氏亦準確地把握到張岳的用心,故在提及此事時,點明其用意在「欲使縉紳學子,知某以正道、正學為上所尊禮,莫敢不勉率以趨正」,並且感歎「自非道同心契,其見於言者,孰能若是之深切哉!」¹²⁸兩人心印默契,表露無遺。張岳的奏請很

並未舉行。由此也可見,世宗個人的觀感確實影響了存問舉行與否,而張岳的奏疏正是充分考慮此因素,並最終促成朝廷對羅欽順的存問。見《明世宗實錄校勘記》,卷 415,「嘉靖三十三年十月丙子」條,頁 2216;《明世宗實錄》,卷 502,「嘉靖四十年十月戊寅」條,頁 8307-8308。

- 125 《明世宗實錄》,卷 265,「嘉靖二十一年八月癸巳」條,頁 5259。
- 126 羅氏以嚴嵩為身任南雍所簡拔之士,見《困知記》,附錄,〈整菴履歷記〉,頁 268。 嚴嵩之回應,見嚴嵩,《鈐山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6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影印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增修本),卷 35,〈明故吏部尚書致 任贈太子太保謚文莊羅公神道碑〉,頁 298-299;嚴嵩文集中收錄版本與前引《困知記· 外編》所載文字略有出入。〈外編〉對羅欽順榮銜、家族乃至墓葬情況描述更為具體細 緻,當是羅氏後人在嚴嵩原文基礎上增補所致。
- 127 張岳,《小山類稿》(文庫本),卷27,〈與整菴書(一)〉,頁9上。
- 128 《困知記》,附錄,〈羅整菴自誌〉,頁 262。

快得到回應,在世宗首肯之後,禮部以「優禮耆舊以勵後學」之名,令 撫按官及門存問,並賜歲米人夫。¹²⁹又因存問禮儀實際上在嘉靖二十四 年四月才舉行,此時張岳已調任兩廣,實際及門存問者是繼任的江西巡 撫虞守愚,¹³⁰羅氏則專門遣人入兩廣向張岳致謝。¹³¹因應這次禮遇,地 方上為羅氏塑「天恩承問」牌坊,以旌壽榮。¹³²至此張、羅等人的意願 也初步達成。

從後續的發展看,存問也使得羅氏在官方的認知中,徹底完成了從顯 宦到名儒的轉變。存問舉行後不到三年,嘉靖二十六年(1547),羅氏 逝於家,朝廷除了依例遣官設壇營葬外,還特別在諭祭文中稱許他為「昭 代醇儒」,¹³³肯定他能在新學盛行時「辨正其說」、「通道不惑」。¹³⁴對 照此前世宗「欽順等皆非可用之才」的判語,可謂天壤之別。

(二) 正學或出處:各方對存問的解讀

藉助存問的東風,羅氏的八十壽辰受到各方矚目。學者們的贈詩、 贈序彙集成之《壽榮錄》,今已不傳,但其中若干篇幅仍可見於《困知 記》以及作者文集。在此特定的情境中,這批壽序實已非尋常酬酢之文, 成為立場不同的學者表達為學態度的重要載體。

¹²⁹ 羅欽順,《整菴續稿》,卷7,〈謝恩疏〉,頁19下-20上。

¹³⁰ 羅欽順,《整菴續稿》,卷7,〈謝恩疏〉,頁19下-20上。

¹³¹ 張岳,《小山類稿》(文庫本),卷29,〈與羅整菴〉,頁11下-12上。

¹³² 冉棠修,沈瀾纂,《泰和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十八年[1753]刻本), 卷4,〈古蹟·天恩承問〉,頁26上。

¹³³ 陳昌積,《龍津原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間毛汝麒等校刊本),卷1,〈太 宰整蕃羅公饗堂鐘銘(有序)〉,頁13上-14下。

^{134 《}明世宗實錄》,卷322,「嘉靖二十六年四月乙巳」條,頁5980。

¹³⁵ 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33-53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明天啟間刻本),頁98下。

¹³⁶ 永瑢等纂,《四庫全書總目》,卷172,〈集部·別集類二五〉,頁1506下。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這篇序言中, 尹臺備言羅氏壽榮之外, 重在推崇其《困知記》一書:

比後數歲,始得讀公《困知記》,數曰:「聖學遺統,吾舍是焉從事乎!」夫六藝微言,更宋數大儒以明,吾道殆於無隱。乃今二氏近似亂真之教,得復燃其已熄之焰。其最熾若達磨、慧能之徒,所立自性頓宗之說,語道者靡然並趨之,不知其為幻也。茲非為人立異好新,不求於理,黨詖淫以自攻毀之過數?惟公識明養邃,故凡儒禪同異之旨,必洞究其始終,於毫釐忽微之間,勇辨力沮,罔避天下之怒訕。此其衛道之功,豈不昭昭然挈日月而顯行哉!公於吾人可謂啟先覺之迷轍,翼聖學之巨閑者矣!¹³⁷

這段說話將《困知記》一書的重點歸於辨明儒釋,匡翼聖學。儒釋之辨確實是《困知記》的重點之一,但究其根本,則是因為「近世以來,(禪學)乃復潛有衣缽之傳,而外假於道學以聞其說」。¹³⁸換言之,羅氏真正著意的是陽儒陰釋之徒,尹臺似乎並未把握到羅氏的重點。有研究者指出,尹臺中年以後學問有所轉向,與鄒守益、羅洪先等人相合。¹³⁹但觀尹臺此時言行,為學仍以程朱為的,而與羅氏相契。是故仍需聯繫尹臺其他文字,以辨明其態度。在致羅洪先的信中,尹臺指出:「近世宗良知家者,心說沸揚,只緣金溪錯認孟子『先立乎其大者』一語。」又針對象山學問,直言:「今曰『心即理也』,但能靈覺,便是聖人之道,於是遂以詩書為障,聞見為外,一切屏去之,以求所謂靈覺者。然即實有所得,亦止此心靈覺之妙耳,並非所性之理也。彼釋氏者,有見於心,無見於性。陸氏之學,大率類似。」¹⁴⁰可見尹臺對於羅氏主張有著深刻的瞭解,同樣視象山、釋氏為異名同質之學,又認為陽明實接象山餘緒。

¹³⁷ 尹臺,《洞麓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7 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1,〈太宰羅整菴先生壽榮錄序〉,頁 421下-422上。

^{138 《}困知記》,續卷上,第一章,頁60。

¹³⁹ 張藝曦,〈明中晚期古本《大學》與《傳習錄》的流傳及影響〉,《漢學研究》第24 卷第1期(2006年6月,臺北),頁235-268。

¹⁴⁰ 尹臺,《洞麓堂集》,卷6,〈與羅念菴〉,頁554上。

或許是考慮到此文祝壽的主題,並未過分強調羅氏對象山、陽明的批評。¹⁴¹

相較尹臺的含蓄,另一位謹守程朱的學者黃佐的壽序則直接得多。 黃佐首先辨明今昔異端之不同,認為「昔之異端,鄉原、楊墨,皆非吾 徒也,故辨之而人莫不信從。今之異端,援儒入禪,皆吾徒也,故辨之 而人不吾信。」¹⁴²因此更需要有賢人君子明辨之,而當時最佳的選擇, 莫過於羅氏與其《困知記》:

嘗得公所著《困知記》而讀之,三嘆而作,曰:「天之覺民,其在公乎?」彼謂致吾良知,不必學古訓而後為有獲;公則證以經書,而辨其以非為是。彼謂宗吾自然,不必事躬行而後為有得;公則求諸實踐,而辨其似是之非。何者?吾儒內外合一之學,廓然大公,物來順應。以明覺為自然,則必以有為為應跡。若徒言知而不貴力行,亦奚異於圓覺之說,視有為如夢幻泡影哉!公之德望在天下,佐無容論,而其立言,家傳人誦,將使邪者自此正,暗者自此明,天下之民,蓋有攸賴焉。143

黃佐與張岳一樣,認為羅氏壽躋八十之榮只是第二義,更重要的是藉此 機會澄清羅氏一生學問所在。黃佐曾經與王陽明在知行問題上有過深入 的論辯,並在此基礎上提揭出自己「博約」的宗旨,是故他對於羅、張 二人反覆強調的「正學正道」感悟極深。¹⁴⁴在揄揚《困知記》一書時,

¹⁴¹ 尹臺並未參與存問一事,只是在《壽榮錄》編成之後,受羅氏長子羅琰的委託,為此書寫序,因此無法確定他是否準確把握到存問背後的意涵。見尹臺,《洞麓堂集》,卷6, 〈上太宰羅整菴先生〉,頁555上。

¹⁴² 黄佐,《泰泉集》(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刻本),卷41, 〈壽整菴先生序〉,頁5上-下。

¹⁴³ 黄佐,《泰泉集》,卷41,〈壽整菴先生序〉,頁5下-6上。

¹⁴⁴ Hung-lam Chu, "Huang Zuo's Meeting with Wang Yangming and the Debate Over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Ming Studies* 35 (1995, Vancouver), pp. 53-73; 朱鴻林,〈黄佐與王陽明之會〉,收入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頁 304-322。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黃佐強調羅氏之於異說的批判,至於異說的具體所指,則是學宗自然的 陳白沙與提揭良知的王陽明。在他看來,羅氏針對這兩家的立言,足以 使邪者正、暗者明,天下學術也端賴此書而不至於被異說掩蓋。

同樣值得參考的還有崔銑的文章。崔銑於嘉靖二十年去世,無緣參與這次「正學」的慶典。但早在他為羅氏七十壽辰所作的贈序中,便表達了與黃佐相似的意思,強調正學與異端之別,推崇羅氏「摘似明真,剔偽正實」的功勞。¹⁴⁵可見隨著《困知記》的不斷刊行,程朱學者逐漸形成共識,視羅氏為正學之赤幟,而這個存問又給了他們反覆申明的機會。

陽明學者也並未缺席這場儀式,羅洪先與歐陽德的贈序同樣被收錄 在《壽榮錄》中,不過兩人的態度頗可玩味。羅洪先的文章以世道、風 教開篇,認為君子之風可使遠者慕、近者化;又極力渲染羅氏出處有 節,為可「風世道」者,然對於羅氏學術所在,則絕口不提:

整菴羅先生,自侍從登太宰,年六十遽以去請。上不能舍,屢召不應。積二十年,年且八十。上聞而嘉之,特命守臣及門舉禮如制。往時,朝廷更定禮樂,天下文學之士顒然向進,而先生有是請,故人不為重其位而重其去,蓋始知有明哲之幾。邇來邊境多虞,百司飭厲,夙夜不皇,即老且病,不可自引去。而上舉是禮,故人不獨重其壽,而重其賢,蓋始知有退休之樂。……自有先生,而後出處之節,侃侃然稍著於天下矣。146

除了作序相贈之外,羅洪先還親自到羅氏家中拜謁,可見兩人之交誼。嗣後羅氏「手書示之以動靜之道」,羅洪先感念之餘,堅定表示道之一字,需要遠探旁搜,得知於己,不然終是無益。¹⁴⁷可見兩人在學問上始終無法契合。羅洪先對張岳疏請存問的始末雖了然於心,卻不願附和羅氏以正道正學為上所尊禮的說法,巧妙地由存問這一制度入手,稱讚羅

¹⁴⁵ 崔銑,《洹詞》,卷10,〈太宰羅公七十壽序〉,頁175下-176上。

¹⁴⁶ 羅洪先,《羅洪先集》, 卷 14, 〈壽羅整菴公八十序〉, 頁 607-608。

¹⁴⁷ 羅洪先,《羅洪先集》,卷7,〈謝羅整菴公〉,頁 236-237。

氏在嘉靖初年議禮之際主動求去,與新貴們保持距離,明哲保身,如今亦不必受繁重政務之累,對於出處之機的把握足為士人表率,從而避開了對羅氏學問的評價。尤其考慮到在羅氏逝世七年後,亦即脫離了存問的具體情境時,羅洪先在為其撰寫的像贊中,則著力闡發其「言論裨經說」的貢獻。¹⁴⁸兩相對比,羅洪先的用意不言而喻。

歐陽德也採取了相似的思路。對早年與羅氏的論辯,他以自己「奉書請學」而羅氏「諄諄教諭」一筆帶過,不及於羅氏學術具體內容。全文的重點在於強調羅氏出處有節而不戀棧權位:

公學足以獨主違,文足以緯邦典,議足以定國是,節足以鎮浮競。然自官翰苑,貳南雍奉常,晉陟九列,太半居散地,曾未得盡素抱,懋著對揚之績。上方薄銳進、籲耆俊,虛心向用。行且參密勿、掌綸綍,坐而論道,當調燮寅亮之重,顧遲遲坐令天下失望為。於是數奉詔求遺逸,必推為舉首,章前後數十上,而公年至矣。猶相與問精神、氣貌、飲食、步趨,交薦不置,期公必行,曰:「大享,上玄酒而貴體薦,舍是則奚用為享者?」乃吾鄉人士則又相謂曰:「夫完人亦難矣。……而元夫碩人操勢日久,秉權過隆,則其措事揆物,必不能盡厭眾欲,默當上意。故或以乖時隕望,或以忤主行遣,竟亦無大補於世,故曰自周有終。」¹⁴⁹

歐陽德指出,羅氏才學足以經綸世務,但平生所居多是閒散的職務,未能實現平素懷抱。等到皇帝嘗試啟用耆宿老臣參與機務,而天下紛紛寄予眾望的時候,羅氏又以年高致仕,令人扼腕。對此,當時人有兩種不同的看法,一種認為羅氏這樣的正道君子理應重新出仕,受到重用,恰如最重要的祭典應該選用玄酒體薦這類最樸素實在的祭品;另一種則認為,世無完人,關鍵就在於出處之機難以把握,居官日久,問題也隨之

¹⁴⁸ 羅洪先,〈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謚文莊整菴羅先生畫像贊〉,收入《困知記》,附錄, 頁 287。

¹⁴⁹ 歐陽德著,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卷20,〈冢 宰整菴羅公八十壽序〉,頁507-509。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而來,最終於世務無益。歐陽德贊同第二種觀點,所以他隨後強調羅氏儘管並未重新出仕,卻仍不忘國事,「數上書關國家」,因此聖眷不衰;加之「敦身教以訓家,申鄉約以淑俗」,又有鄉曲之譽,所謂「上足以寧王國,而下以儀吾鄉」。¹⁵⁰換言之,在歐陽德的邏輯下,羅氏之所以身受存問之禮,在於出處進退有節,並且懷抱致君澤民之心,而與其學術無關。

有趣的是,在泰和學者陳昌積所作壽序中,卻對類似強調羅氏出處 的觀點有所批評:

今朝之公卿學士,海內之才彥子衿,徒知誦公出處有節,教天下以 尚廉恥,而不知公施其子諒深厚之風,並生其鄉之人,罔負先覺之 託付也;徒知惜公未究經綸於斯學斯世,盡懋清直寅亮之業,而未 知公衛道之力,庶幾與平水土、正人心者同憂患,非直好為此曉曉 而已。151

我們無法確知陳昌積筆下的「公卿學士」、「才彥子衿」是否確指羅洪 先、歐陽德等人。¹⁵²至少在陳昌積看來,只知稱頌羅氏出處有節、堪為 天下道德榜樣者,其實並未認識到他之於鄉里風化的積極影響;而感慨 其未能盡展平生抱負的,則是沒能看到羅氏衛道之心以及為此學此道所 作出的巨大努力。而在以批評陽明學著稱的增補者唐伯元的篩選與編排 下,藉助《困知記》得閱此序文的士人們,很可能將其與前述羅洪先、 歐陽德等因學術未合而有所隱匿的行為相對照,進而將陳昌積的說話視 作對羅洪先等人的批評。¹⁵³

¹⁵⁰ 歐陽德著,《歐陽德集》,卷20,〈冢宰整蕃羅公八十壽序〉,頁507-509。

¹⁵¹ 陳昌積,《龍津原集》,卷2,〈賀太宰整菴羅公八十序〉,頁2下。

¹⁵² 從陳昌積留存的文字看,他對羅洪先之學頗有欽服之情,與鄒守益、歐陽德等江右王學 代表人物亦頗有交集,但與此同時,他同樣與羅欽順、呂柟等陽明學的批評者交好,並 自言有從學於呂柟的經歷,是故在學問立場上難以斷定其是否明顯偏向一方。見陳昌 積,《龍津原集》,卷2,〈涇野呂先生語錄後序〉,頁16下-18下。

¹⁵³ 陳昌積的文集版本有據可查者,僅本文所引嘉靖年間校刊本一種,流傳極為有限;而唐伯元所增補的《困知記》,在經過萬曆二十年(1592)李禎重校後,是明清兩代最為流

結 語

本文主要以羅欽順《困知記》的撰寫與編刻過程為例,展現在陽明學日漸高漲的時期,批評者與對話者因應時勢的轉變所作出的持守與回應。《困知記》的寫作與編輯是一個漫長的過程,羅欽順在早年讀書札記的基礎上加以泛化「寫淨」,於嘉靖七年首次結集為兩卷本。直到嘉靖二十五年,即羅氏去世前一年,此書已增補為六卷本,並有附錄書信一卷。甚而在羅氏身後,這個文獻「層累」的進程仍在繼續。正是在此過程中,「年幾四十始志於學」的羅欽順完成了從顯宦到名儒的身分轉變,對於陽明學的認識日漸加深,批評方式也由隱轉顯。換言之,羅氏朱學後勁、理學宗師的形象並非一蹴而就,而是隨著《困知記》的增補與刊刻逐漸形成與加固。

羅氏在理學世界的首次登場發生在正德十五年,該年他與陽明針對《大學古本》與《朱子晚年定論》進行論辯。當時陽明獲得了更多的同情,他回覆羅氏的〈答羅整菴少宰〉一書被其弟子視為闡發「格物」新知的絕佳例證,而收入《傳習錄》中,廣為流傳。羅氏同樣意識到自己尚未能使對方折服,是故這場論辯被暫時擱置。此後羅氏一直嘗試尋釋從學理上挑戰陽明新說,這直接導致了《困知記》一書的誕生。羅氏最初意不在著書,只是日常「有所尋釋,輒書而記之」,「54其中除了發明心性理氣等節目外,不乏具體的人物品評。羅氏與其同志均意識到這些批評可能過於嚴厲,從而影響到此書的傳佈,因此在最終寫淨刊刻四卷本的《困知記》時,「指擿」時賢的文字遭到刪削,並且用「今之學者」等字眼代替具體的人物,將對個別學者的品評抽象化為對某一學派、取向的評論。精心安排佈置的四卷本《困知記》為羅氏贏來極大的聲譽,

行的刊本之一,即羅欽順,《困知記》(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年李楨重校本);又參見《困知記》,〈前言〉,頁 10-11。由此不難推斷,明清士人更可能藉助《困知記》得閱此文。

^{154 《}困知記》,卷首,〈困知記序〉,頁1。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這也使得羅氏在續補此書時不再顧慮重重。他先是直指陽明改易〈大學 古本序〉以遷就自身宗旨的變化,進而批評陽明學為禪學,在與同志的 通信中,對於陽明的指責尤為激烈,這些書信日後一一收在《困知記》 附錄,成為與記文相發明的重要部分。

四卷本《困知記》面世後被迅速廣泛刊刻的事實,也證明了陽明學的批評者與對話者從此書中獲得共鳴,正是這種共鳴賦予他們一種接續程朱正學,針砭「時弊」(陽明學)的使命感,進而將此書及其作者推崇為正學「赤幟」的象徵性存在。但羅氏山居獨學的風格不利於學說的傳佈,同志中雖不乏「開門納士」的建言,羅氏卻並未接納,除了不認同「談道者所在成群」的形式,恐怕也有與當時致力於招攬門人、興辦大型講會的陽明後學劃清界限之意。故此對有心揄揚羅氏其人其學的同志而言,在不斷刊刻傳播《困知記》以外,需要更多、更有效的宣傳方式,而嘉靖二十四年特殊的存問之禮就是這種主觀意願下的產物。

如果說陽明後學在其師身後出於從祀訴求的種種作為,是一種「造神」運動,¹⁵⁵那麼在批評者與對話者的陣營中,類似的活動幾乎是在同步實行的。存問的用意為時人所深知,程朱學者樂見其事,陽明後學則力圖回歸到存問的本意,以消解對於羅氏學術的宣揚。

從後續的結果看,這一系列舉動無疑是成功的。最顯著的莫過於在官方、甚至嘉靖皇帝的認知中,羅氏已由一般的致仕官員,一變而為學問有得的「昭代醇儒」,萬曆年間還一度有從祀之請。¹⁵⁶

本文的討論也表明《困知記》從最初的讀書筆記,直到羅氏身後仍不斷「層累」的過程,其目的、意義都在不停變化,羅氏在不同階段對陽明學的把握也不盡相同。是故在具體解讀書中的概念範疇時,應當充分考慮時地人情的因素,不宜完全將全書「打通」來看。

¹⁵⁵ 楊正顯,〈王陽明《年譜》與從祀孔廟之研究〉,《漢學研究》第29卷第1期(2011年3月,臺北),頁153-187。

^{156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 縮印再版),卷 151,「萬曆十一年七月辛卯」條,頁 2804。

最後,讓我們借助清代學者陸世儀(1611-1672)的一段議論來結束 本文的討論:

陽明講學在正德甲戌(九年,1514)、乙亥之間,整菴《困知記》 一書作於嘉靖戊子(七年)、己丑之際。整菴自謂「年垂四十始志學」,正陽明講學之時也。其後「致良知」之說遍天下,而整菴之書始出,然則非陽明講學,則整菴將以善人終其身,而是書且不作, 朋友切磋之功其可少哉! 157

陽明所影響的,不僅僅是羅氏一人,陽明學對於中晚明學術思想的衝擊,開啟了一種學術多元化的可能,造就了眾多的擁護者、挑戰者與調和者。這種學說互動、多元競爭的情勢,啟動了當時學術的發展,就本文討論的範圍而言,陽明學說的出現與發展,是促使羅氏在程朱矩矱內闡發新義的直接原因。因之在現代學術研究中,同樣也有必要充分重視這種互動與競爭,發掘「朋友切磋之功」的歷史意義。

*本文之寫作、修訂得業師朱鴻林教授與廣州中山大學劉勇教授 指導,審查期間又獲兩位匿名審查人指正與建議,謹此深致謝 忱。

(責任編輯:黃方碩 校對:歐陽宣 吳昌峻 林 佳)

¹⁵⁷ 全祖望,《結埼亭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28-1429冊(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02 影印清嘉慶九年[1804]史夢蛟刻本),卷28,〈陸桴亭先生傳〉,頁 216上。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89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縮印再版。
-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縮印再版。
- 《明世宗實錄校勘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縮印再版。
- 《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縮印再版。
- 尹 臺,《洞麓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王守仁著, 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 《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 王時槐,〈右布政周公賢宣傳〉,收入焦竑編,《國朝獻徵錄》,頁 474-475。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1995。
- 永 瑢等總裁,紀昀等總纂,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 2003。
- 冉 棠修,沈瀾纂,《泰和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十八年(1753)刻本。
- 全祖望,《結埼亭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428-142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2002 影印清嘉慶九年(1804)史夢蛟刻本。
- 阮 元等修,陳昌齊等纂,《廣東通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年(1822) 刻本。
- 林 炫,《林榕江先生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109 册。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影印清范氏天一閣抄本。
-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5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影印清乾隆十八年(1753)陳臚聲詒燕堂刻本。
- 范 欽藏,范邦甸撰,《天一閣書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2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影印清嘉慶十三年(1808) 揚州阮氏文選樓刻本。
- 徐 問,《山堂續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4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影印明嘉靖二十年(1541)張志選刻崇禎十一年(1638)徐邦式重修本。
- 徐 愛、錢德洪、董澐著,錢明編校整理,《徐愛 錢德洪 董澐集》。南京:鳳凰出版 社,2007。
- 崔 銑,《洹詞》,收入《明別集叢刊》第2輯第5冊。合肥:黃山書社,2016影印明嘉靖趙府味經堂刻本。
- 張 岳,《小山類稿》。內閣文庫藏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序張琮後修刊本。
- 張 岳著,林海權、徐啟庭點校,《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 張邦奇,《環碧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3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影印明刻本。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

郭 棐,《粤大記》。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

陳昌積,《龍津原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間毛汝麒等校刊本。

黄 佐,《泰泉集》。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刻本。

黄宗羲、全祖望著,《宋元學案(三)》,收入黄宗羲著,沈善洪主編,《黄宗羲全集》 第5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黄宗羲著,沈芝盈點校,《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2008。

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533-536冊。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02影印明天啟間刻本。

歐陽德著,陳永革編校整理:《歐陽德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鍾 芳,《筠谿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4-65 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鍾允謙刻本。

羅洪先著,徐儒宗編校整理,《羅洪先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羅欽順著,閻韜點校,《困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3。

林希元,〈困知記序〉,收入羅欽順,《困知記》,附錄,頁237。

唐伯元,〈重刊困知記序〉,收入羅欽順,《困知記》,附錄,頁245。

崔 銑,〈壽太宰先生整菴羅公七十序〉,收入羅欽順,《困知記》,附錄,頁277-278。

陳 察, 〈困知記後序〉, 收入羅欽順, 《困知記》, 附錄, 頁 236。

陸 粲,〈書重刻困知記後〉,收入羅欽順,《困知記》,附錄,頁242。

歐陽鐸,〈讀困知記後語〉,收入羅欽順,《困知記》,附錄,頁240。

鄭宗古,〈潮州府刻困知記序〉,收入羅欽順,《困知記》,附錄,頁240-241。

鍾 芳,〈困知記序〉,收入羅欽順,《困知記》,附錄,頁234-236。

羅欽忠,〈與整菴兄〉,收入羅欽順,《困知記》,附錄,頁 220-221。

羅欽順,《困知記》,收入《孔子文化大全》。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2 影印隆慶四年(1570)周弘祖序刻本。

羅欽順,《困知記》。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嘉靖十六年(1537)鄭宗古刻本。

鄭宗古,〈潮州府刻《困知記》序〉,收入羅欽順,《困知記》,卷末,無頁碼。

羅欽順,《困知記》。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年(1592)李楨重校本。

羅欽順,《困知記》。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藏明嘉靖抄本。

羅欽順,《困知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三年(1623)羅珽仕刻本。

嚴 嵩,〈明故吏部尚書致仕進階榮祿大夫贈太子太保諡文莊羅公神道碑銘〉,收入 羅欽順,《困知記》,〈外編〉,頁9上-12下。

羅欽順,《困知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年間唐伯元刻本。

羅欽順,《整菴存稿》,收入《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729 册。北京:國家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91

圖書館出版社,2013影印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羅氏家刻本。

羅欽順,《整菴續稿》。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乾隆二十一年(1756)闕城房藏版。

冉 棠,〈羅整菴先生續稿序〉,收入羅欽順,《整菴續稿》,卷首,頁1上-4上。 羅欽藹,〈整菴儀訓錄〉,收入羅欽順,《整菴續稿》,卷末,頁16下。

嚴 嵩,《鈐山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6冊。濟南:齊魯書社,1997 影印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刻增修本。

二、近人研究

- 丁為祥,〈羅欽順的理氣、心性與儒釋之辨〉,《中國哲學史》2002年第3期,北京,頁 45-53。
- 古清美,〈明代朱子理學的演變〉,收入氏著,《慧庵論學集》,頁 57-77。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
- 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2本第3分,1993年3月,臺北,頁495-530。
- 朱鴻林,〈傳記、文書與宋元明思想史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82輯,2006年6月, 上海,頁201-228。
- 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收入氏著,《儒者思想與出處》,頁 304-322。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 余英時,〈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宋明儒學中智識主義的傳統〉,收入氏著, 《歷史與思想》,頁87-119。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
- 吳 震, 〈楊慈湖在陽明學時代的重新出場〉,收入吳震、吾妻重二編, 《思想與文獻: 日本學者宋明儒學研究》,頁343-355。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 杜保瑞,〈羅欽順存有論進路的理氣心性辨析〉,《哲學與文化》第 33 卷第 8 期,2006 年 8 月,臺北,頁 101-121。
- 林月惠,〈良知與知覺——析論羅整菴與歐陽南野的論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4 期,2009 年 3 月,臺北,頁 287-317。
- 侯外廬,《宋明理學史(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 胡發貴,《羅欽順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
-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濟南:齊魯書社,1992。
- 高令印、陳其芳,《福建朱子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
- 張岱年,《中國哲學大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
- 張衛紅,〈王門後學羅念庵思想辨正〉,《中國哲學研究》2007年第2期,北京,頁49-57。
- 張藝曦,〈明中晚期古本《大學》與《傳習錄》的流傳及影響〉,《漢學研究》第24卷第

- 1期,2006年6月,臺北,頁235-268。
- 陳 來,《宋明理學·明代中後期的理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 陳 來,〈王陽明的拔本寒源論〉,《學術界》2012年第11期,北京,頁54-64。
-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注集評》。臺北:學生書局,2013。
-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楊正顯,〈王陽明《年譜》與從祀孔廟之研究〉,《漢學研究》第29卷第1期,2011年3月,臺北,頁153-187。
- 楊祖漢,〈李栗谷與羅整菴思想之比較〉,《哲學與文化》第31卷第8期,2004年8月, 新北,頁37-58。
- 楊祖漢,〈檢證氣學:理學史脈絡下的觀點〉,《漢學研究》第 25 卷第 1 期,2007 年 6 月,臺北,頁247-281。
- 劉 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中央研究院歷史 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3分,2009年9月,臺北,頁403-450。
- 蔡家和,〈羅欽順哲學思想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 鄧克銘,《理氣與心性:明儒羅欽順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10。
- 錢 穆,〈羅整菴學述〉,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七)》,頁 49-74。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 鍾彩鈞,〈羅整蘅的理氣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6期,1995年3月,臺北,頁199-220。
- 鍾彩鈞,〈上海復旦大學藏《整菴續稿》及其價值〉,《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 5 卷第 3 期,1995 年 9 月,臺北,頁 137-141。
- 鍾彩鈞,〈羅整菴的經世思想及其政治社會背景〉,《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8期,1996 年3月,臺北,頁197-226。
- 鍾彩鈞,〈羅整菴的心性論與功夫論〉,《鵝湖學誌》第17期,1996年12月,臺北,頁41-73。
- 鍾彩鈞, 〈楊慈湖心學概述〉,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7 期, 2000 年 9 月,臺北,頁 289-338。
- 本傑明·史華慈 (Benjamin I. Schwartz), 〈關於中國思想史的若干初步考察〉,收入許紀霖、宋宏主編,《史華慈論中國》,頁3-16。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 小島毅,《中国近世における礼の言説》。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
- 永富青地,《王守仁著作の文獻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7。
- 阿部吉雄,《日本朱子学と朝鮮》。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71。
- 鶴成久章,〈王守仁之白鹿洞書院石刻發微〉,《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1卷第6期,2007年11月,長沙,頁16-20。
- Bloom, Irene. Knowledge Painfully Acquir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 Chu, Hung-lam. "Huang Zuo's Meeting with Wang Yangming and the Debate Over the Unity of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93

Knowledge and Action." Ming Studies 35 (1995, Vancouver), pp.53-73.

Kim, Youngmin. "Luo Qinshun (1465-1547) and His Intellectual Context." *T'oung Pao*, second series 89, no. 4/5 (2003, Leiden), pp. 367-441.

Historical Inquiry 66 (Dec. 2020), pp.45-95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012 (66).0002

The Shaping of a Neo-Confucian Leader and a Classic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Jiajing: The Writing, Compilation and Evolution of Luo Qinshun's *Kunzhi ji*

Lin, Zhan*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writing, compilation and evolution of *Kunzhi ji*, a collection of reading notes and reflections by Luo Qinshun, this paper reveals the effort of the intellectuals during the reign of Jiajing, Ming Dynasty, to fill the voids of a new leader and a classical text in the Cheng-Zhu tradition to meet the challenge of Yangming Learning. It also shows how Luo's self-identification, the key issues that he attempted to solve in *Kunzhi ji*, and other intellectuals' expectations of the book evolved over the twenty years that Luo worked on *Kunzhi ji*.

In 1528, Luo published a two-volume text, entitled *Kunzhi ji*, in which he responded to his debate with Wang Shouren in 1520. This postponed response indicates Luo's in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Wang's new and influential doctrine of innate good knowledge, *Zhi liangzhi*. Five years later in 1533, Luo expanded *Kunzhi ji* into a four-volume collection of his reading notes, which earned him a reputation as a master in Neo-Confuciaism. In the new edition,

E-mail: zhanlin@suda.edu.cn.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History,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Soochow University.

Room 5411, 4F, Liberal Arts Complex, Phase II, Dushu Lake Campus,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Industrial Park.

明嘉靖年間理學領袖和經典的塑造

95

while Luo avoided critiquing the Yangming Learning directly, his overall critique extended from Wang Shouren to Lu Jiuyuan, Zhan Ruoshui, and Chan Buddism in general. With the increasing support of the followers of the Cheng-Zhu School and with his growing scholarly confidence, Luo compiled the final edition of Kunzhi ji by adding two additional volumes and an addendum to its 1533 edition.

The popularity of Kunzhi ji earned Luo high renown. The governor of Jiangxi called on Luo in 1545 to present him an imperial edict, which celebrated Luo's eightieth birthday and lauded his personal integrity. The edict also aroused various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s of Luo's contribution to Confucian learning. But, the publication of Kunzhi ji and the congratulatory edict remain evidence that Cheng-Zhu tradition scholars of the time were eager to create their own academic leader and classical text to meet the challenge of the increasingly popular and influential Yangming Learning.

Keywords: Luo Qinshun, Kunzhi ji, Wang Yangming, the disciples of Wang Yangming, Zhuxi and Lu Jiuyuan.